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 710065
Room 3802,A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

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天力股份 /天力复合/公司	指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有限	指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部材料的控股股东
陕航资管	指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工投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航创投	指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开区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安经开区管委会	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	2019年2月26日设立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5251号、希会审字(2022)2140号、希会审字(2021)2012号、及希会审字(2020)399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希格玛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希会其字(2022)04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风云律师、陈思怡律师、刘瑞泉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

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 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并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发行人系天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18号），发行人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根据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被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承销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希格玛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的。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发起人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系由西部材料、陕航资管、李平仓、汪洋、樊科社等 135 名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天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及技术中心、生产安环部、市场营销部、物资部、质量部、工艺技术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资产保障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門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根据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工资管理制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物资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

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400.00 万股，股东共计 201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部材料	48,232,000	51.3106
2.	陕航资管	25,874,000	27.5255
3.	西工投	7,800,000	8.2979
4.	西航创投	1,200,000	1.2766
5.	李平仓	700,000	0.7447
6.	樊科社	610,000	0.6489
7.	汪洋	350,000	0.3723
8.	孙昊	260,000	0.2766
9.	孔宪平	230,000	0.2447
10.	贾国庆	206,750	0.2199
合计		85,462,750	90.9177

(三)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3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无资管计划、信托计划股东。

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登记。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的契约型基金股东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契约型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西部材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或确认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

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天力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历过 6 次变更，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6.16%、98.60%、98.1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经营情况良好，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业务发展说明、对公司高管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陕航资管、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宝鸡天力。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顾亮、李平仓、康彦、李淑燕、樊科社、张禾、王小林，监事杨建朝、刘玉阳、葛蓉甫、王虎年、黄杏利，高级管理人员樊科社、孙昊、吴江涛、庞国庆、何波。

报告期内，郑学军、李明强曾为发行人董事；潘海宏、张卫刚、贾国庆曾为发行人监事，该等人员均为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的主要负责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西部材料控制的其他企业及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

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天力股份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追认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间接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明显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其内部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主要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及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主要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已选举二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更换程序、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规定，其主要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质量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的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开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税种为“税务部门罚没收入”，备注为“行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天力宝鸡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宝鸡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股权代持行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前述口头警示性质为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 正本三份, 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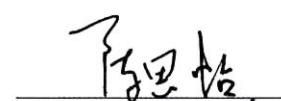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陈思怡



刘瑞泉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 A 座 38 层 02 室 邮编：710065

Room 3802, A Tower, 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问题 3. 大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性	5
问题 4.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1
问题 6. 最近一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15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19
第三节 签署页	155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依据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

验，现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3. 大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直接控制西部材料等 17 家企业，直接控股股东西部材料除控制天力复合外还控制其他西部钛业等其他 6 家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较多。（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累计金额 10,200.28 万元、64,44.90 万元、10,594.78 万元、6,962.01 万元，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累计金额 3,242.29 万元、4,158.84 万元、2,408.52 万元、593.32 万元。（3）发行人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未详细说明具体依据。如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等原材料生产银-钢复合板等，采购定价依据为贵金属市场价格和合理加工费用；从汉唐检测采购检测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优耐特采购发行人钛-钢复合板生产化工、冶金等金属容器，与森松重工、宝色股份相比，销售毛利率相近，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优耐特、非关联方宝色股份等销售的复合材料毛利率相差近 15%。（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西部材料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金额分别为 4,500 万元、500 万元，拆除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6,000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61.70 万元、2,986.79 万元、32.91 万元、1127.66 万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累计额分别为 7,176.85 万元、4,233.90 万元、4,146.09 万元、5,125.97 万元。（5）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西部材料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2019 转贷金额为 5,961.49 万元；发行人存在满足西部材料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提供走账通道的情形，2019 年转贷金额为 3,600 万元。（6）发行人拟购买上述无偿租赁的西北院厂房及土地使用权。（7）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关联方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行为；（8）发行人董事高管有在控股股东任职经历或者目前任在控股股东兼职；（9）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资法人，发行人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中，向西安诺博尔采购的合理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说明宣布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与汉唐检测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中，向优耐特销售的产品与向森松重工、宝色股份销售产品的品种类、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说明稀有院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相关设备的价格确定方式及依据，毛利率合理的认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4）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历次发生时间、背景与原因、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双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的关联资金拆借余额。（5）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西部材料转贷获取银行贷款、为关联方西部材料提供走账通道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与原因、造成的影响及整改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6）说明发行人未来拟购买西北院持有的关联租赁厂房，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截至问询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如未能实施交易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末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合同约定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与同类供应商、客户间结算条款、信用调侃、支付条款方面的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8）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关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披露是否充分，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9）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行为的主要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类似情形再发生。（10）作为国有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按照要求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准等有关程序，股权转让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西部材料、西部超导、凯立新材、菲尔特、西安诺博尔及西部宝德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司关联自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4、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的访谈记录；
-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凭据等资料，结合市场类似业务公允价格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分析；
- 6、查阅西部材料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文件；
- 7、查阅西部材料公司章程，核查西部材料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8、获取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证明；查阅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
- 9、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同类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订单或框架协议，核查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方面约定；
- 10、结合发行人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方面约定、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占比，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2)0456号）；
- 13、查阅发行人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 14、查阅西北院及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股权确认的文件；
- 15、查阅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及被代持人的股权证、访谈记录、公证文书等。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还存在以下两名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董事杜明焕担任其副董事长，报告期内该企业为西北院参股企业。
2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董事索小强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报告期后，公司新增 1 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西北院新设企业，认缴出资 16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5.74%，经办扶贫相关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与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存在 3 家未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关联方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中，向西安诺博尔采购的合理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说明宣布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与汉唐检测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中，向西安诺博尔采购的合理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西安诺博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73575，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和贵金属（金、银、铂、钯等）三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诺博尔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采购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安诺博尔	采购商品	9,919,917.62	-	7,805.31	553,8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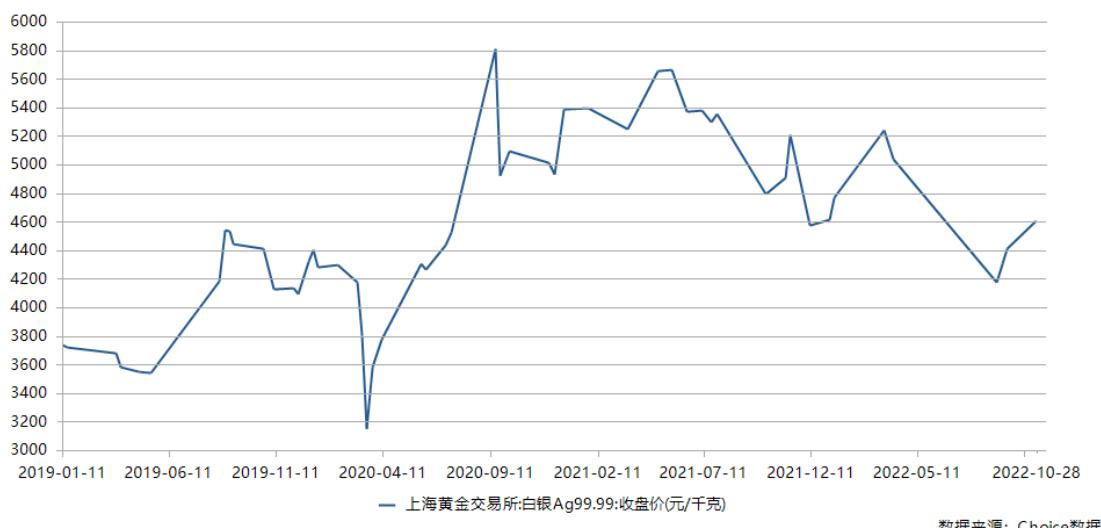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西安诺博尔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91.99 万元，其中 988.50 万元为采购银板、3.49 万元为采购钽板；2020 年与西安诺博尔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78 万元，全部为采购钽板；2019 年与西安诺博尔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5.39 万元，主要为采购铌板。

(2) 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签订日期	采购商品名称	订单单价①(含税)	订单签订日期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②	西安诺博尔毛利率空间测算③= (①-②)/①	采购金额(实际入库金额)	订单签署日前后西安诺博尔向独立第三方黄山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银板价格
1	2021.9.30	银板	5.29元/克	4.72元/克	10.78%	115.73万元	西安诺博尔于2022年1月21日签署的销售合同显示,相同纯度银板价格5.76元/克
2	2021.11.7	银板	5.29元/克	4.87元/克	7.94%	833.58万元	
3	2022.4.28	银板	5.58元/克	4.94元/克	11.47%	39.19万元	

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原材料生产银-钢复合板,报告期内银-钢复合板业务只有此一笔订单,发行人仅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大面积银板为非标定制化产品,缺乏公开的市场报价。由于白银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按照白银市场价格和合理加工费用与西安诺博尔协商确定银板采购价格,也即西安诺博尔按照白银市场价格和合理毛利空间与天力复合协商确定银板销售价格。根据西安诺博尔提供的说明,该类业务加工总费用包括生产成本(辅助材料、燃料费用、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保险费用、办公费用、其他应交税费)、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

报告期内白银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综上,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的价格与西安诺博尔向独立第三方销售

价格差异不大，该类订单的测算毛利率与订单金额大小成反比，符合市场规律。同时根据西安诺博尔公开转让说明书表述“民品贵金属材料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测算毛利率空间与上述表述一致，不存在通过该笔与西安诺博尔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铌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签订日期	采购商品名称	订单单价①	订单签订日期前一个交易日公开市场查询价格②	西安诺博尔毛利率测算空间 ③= (①-②)/①	采购金额（实际入库金额）	订单签署日前后西安诺博尔向广州赛隆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铌板价格
1	2019.1.31	铌板	1.35元/克	0.62元/克	54.07%	4.57万元	最近一笔订单为2019年8月28日，销售单价为1.30元/克
2	2019.3.22	铌板	1.30元/克	0.62元/克	52.31%	44.92万元	

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铌板与西安诺博尔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不存在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钽板数量较小，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共计4.27万元，采购金额及数量较小，与第三方报价不具备可比性。

（5）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等原材料，为定制化非标产品，无法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相比，发行人与西安诺博尔协商按照银、铌公开市场价格和合理加工费用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西安诺博尔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不大，与西安诺博尔该类业务毛利率一致，不存在通过该类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与汉唐检测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发行人从汉唐检测采购产品检测服务。汉唐检测是由西北院整合其分析检测资源组建的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实验室可追溯到1965年，是我国较早开展有色金属材料分析检验检测与评价研究的专业机构之一，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完整的检验检测手段和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在国内有色金

属检验检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加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牌子，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该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信服力。发行人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定价方式为发行人获取检测服务市场价格行情，针对汉唐检测的报价，双方多次磋商后签署框架合同。

（2）发行人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价格与汉唐检测向其他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提供的检测服务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检测环节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A	原材料室 温拉伸	220	220	220	220
客户 B		160	160	160	160
客户 C		180	180	180	180
发行人		210	240	240	240
客户 A	复合板室 温拉伸	240	240	240	240
客户 B		160	160	160	160
客户 C		240	240	240	240
发行人		210	240	240	240
客户 A	原材料低 温冲击	220	220	220	220
客户 B		150	150	150	150
客户 C		260	260	260	260
发行人		170	260	260	260
客户 A	复合板低 温冲击	260	260	260	260
客户 B		150	150	150	150
客户 C		260	260	260	260
发行人		170	260	260	260
客户 A	复合板剪 切	320	320	320	320
客户 B		200	200	200	200
客户 C		320	320	320	320
发行人		270	320	320	320
客户 A	化学成分 (C、O、 N、H)	150	150	150	150
客户 B		150	150	150	150
客户 C		130	130	130	130
发行人		130	130	130	130

发行人与汉唐检测的服务合同为年度合同，每次合同期间为未来一年，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提供检测服务。发行人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价格相较汉唐检测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如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陕西蓝法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2021年9月份发行人经过与汉唐检测多次磋商，汉唐检测降低了相关检测服务的价格，其中低温冲击降幅较大，但价格仍高于发行人向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

名称	检测环节	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冲击(包括原材料和复合板)	360元/组，即120.00元/件
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350元/组，即116.67元/件
汉唐检测		170元/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汉唐检测的检测服务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但与汉唐检测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中，向优耐特销售的产品与向森松重工、宝色股份销售产品的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说明稀有院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相关设备的价格确定方式及依据，毛利率合理的认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中，向优耐特销售的产品与向森松重工、宝色股份销售产品的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发行人向优耐特、宝色股份、森松重工、江苏中圣销售产品的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优耐特	钛-钢	8.62	4.18	425.66	3.18	625.65	2.82	683.50	3.08
	锆-钢	0.34	13.37	13.28	8.18	138.61	13.01	65.83	12.28
	镍-钢	-	-	-	-	0.87	19.60	-	-

	钽-钢	-	-	-	-	2.06	18.7 9	-	-
宝色股份	钛-钢	3,189.2 9	2.29	2,846.3 1	2.60	1,953.4 6	2.55	7,531.0 5	2.09
	锆-钢	3.32	10.65	33.13	6.09	-	-	11.58	11.0 6
	镍-钢	-	-	65.46	6.08	6.44	6.98	-	-
森松重工	钛-钢	1,044.5 1	3.10	4,286.1 6	1.84	2,117.6 5	2.42	1,898.4 3	2.03
	锆-钢	-	-	-	-	-	-	7.57	2.04
	镍-钢	895.32	1.07	5.09	8.50	-	-	-	-
江苏中圣	钛-钢	378.11	3.32	819.72	3.30	1,153.0 2	2.60	1,633.9 0	2.50
	锆-钢	4.13	13.50	14.78	8.62	-	-	95.64	10.0 7
	镍-钢	2.02	14.1	20.73	9.01	22.08	6.24	-	-

发行人主要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锆-钢复合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上述产品平均价格与宝色股份、森松重工和江苏中圣相比差异不大。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平均单价 2.82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宝色股份销售钛-钢复合板平均单价 2.55 万元/吨、向江苏中圣销售钛-钢复合板平均单价 2.60 万元/吨，相比价格接近。2021 年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平均单价 3.18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江苏中圣销售钛-钢复合板平均单价 3.30 万元/吨，相比价格接近。2022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极少，价格不具有比较性。2019 年度，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价格高于上述 3 家企业，主要系因为 2019 年销售的钛-钢复合板中复板厚度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锆-钢复合板平均价格与向上述 3 家企业有同类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不大。

（2）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定制化的特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复合板为非标产品，种类较多，且同种类复合板包含多种规格、尺寸，尤其是基层钢板厚度差异较大。以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钛-钢复合材料为例，复层钛材中涉及 TA1、TA2、TA9、钛合金 TC4、TA10、Gr1、Gr2 等牌号，钛板规格自 1mm~34mm 厚度不等，纯钛板又分为热轧板、冷轧薄板等，采购的复层钛板类别 100 余种；基层钢板中牌号包括 Q235B、Q245R、Gr485、SA516Gr70、16MnDR 等，不同牌号钢板又存在多种规格，如 Q235B 规格自 12mm~125mm 厚度不等，各期采购的基层钢板类

别 300 余种。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指定尺寸、规格进行生产，导致按重量核算的每笔订单价格均不相同。以钛-钢复合板为参照，影响发行人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复合板中钢板占比、钢的型号、钛板占比、钛的型号、面积大小、厚度多少、生产排期、订单大小及客户议价能力，例如，发行人 2022 年与宝色股份签订的销售订单，其中 TA1/Q345R 钛钢复合板单价为 37.25 元/千克，TA9/Q345R 钛钢复合板单价 116.81 元/千克，由于钛材型号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3)因发行人产品的上述特点，造成不同客户因采购商品具体规格的不同，客户之间及年度之间的平均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且差异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的复合材料毛利率与向同一行业的宝色股份、森松重工、江苏中圣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优耐特	主营营业收入	40.62	1,472.10	3,624.55	2,953.35
	主营营业成本	25.92	1,137.51	2,977.24	2,202.60
	毛利率	36.18%	22.72%	17.86%	25.42%
宝色股份	主营营业收入	7,335.67	8,245.69	5,127.23	15,876.36
	主营营业成本	5,821.93	6,707.91	3,883.16	11,247.38
	毛利率	20.64%	18.65%	24.26%	29.16%
森松重工	主营营业收入	4,038.46	7,794.88	5,375.16	4,018.07
	主营营业成本	3,204.73	5,859.22	4,235.87	2,919.78
	毛利率	20.64%	24.83%	21.20%	27.33%
江苏中圣	主营营业收入	1,672.48	3,068.04	3,205.17	5,154.94
	主营营业成本	1,305.11	2,518.28	2,403.85	3,723.72
	毛利率	21.97%	17.92%	25.00%	27.76%

除 2022 年 1-6 月外，公司向关联方优耐特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同一行业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优耐特的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客户，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具体产品类别及各类别占比存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各类别产品销售占比			
	钛-钢	锆-钢	铜-钢	镍-钢
优耐特	88.67%	11.33%	-	-
宝色股份	99.41%	0.59%	-	-
森松重工	76.98%	-	-	23.02%

江苏中圣	72.93%	3.33%	22.03%	1.71%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6 月向优耐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钛-钢、锆-钢复合板，且毛利率更高的锆-钢复合板占比显著高于宝色股份，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优耐特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向优耐特销售金额仅 40.62 万元，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影响很小。

(4)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的产品与向森松重工、宝色股份销售的细分产品种类、销售数量具有较大差异，2020 和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钛-钢复合板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系销售数量较少和产品细分种类分布不均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优耐特、宝色股份、森松重工、江苏中圣定价依据一致，不存在通过向优耐特关联销售虚增利润的情形。

2、说明稀有院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相关设备的价格确定方式及依据，毛利率合理的认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 稀有院是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发起经陕西省批准筹建获批的“陕西省稀有金属材料创新中心”及“陕西省先进稀有金属材料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双省级创新平台，以周廉院士为代表，由多名院士和科技界杰出青年学者组成专家团队，为解决国家战略领域和产业发展关键瓶颈问题提供支撑，为我国核工程、航空航天及海洋工程研发急需高端关键材料，打破国外垄断。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的爆炸复合接头用于配套生产核工业相关设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3 个客户销售钛-不锈钢接头类产品，为稀有院、国内客户一、国内客户二，其中向稀有院销售接头类产品用于核工业，向国内客户一、国内客户二用于航空航天，其中向国内客户二销售金额较少。由于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主要体现在材质、规格、体积等方面存在差异。此类产品比较特殊，发行人未按照重量制定销售价格，而是按照单个接头数量来制定销售价格，价格确定依据为接头材质、用途、规格以及该产品的竞争实力，价格差异较大且无市场可比价格。例如，报告期内向上述三家单位销售的接头类产品价格区间为 7,300 元/只至 45,000 元/只。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稀有院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向国内客户一的产品毛利率一致。

（4）综上所述，稀有院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相关设备，价格确定方式为该接头材质、用途、规格以及该产品的竞争实力，发行人向稀有院销售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国内客户一销售类似产品的毛利率一致。由于该类产品高度定制化，无法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或同地区公司产品进行对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稀有院销售该类产品虚增利润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历次发生时间、背景与原因、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双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的关联资金拆借余额。

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历次发生时间、背景与原因、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双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西部材料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历次发生时间、背景与原因、是否支付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时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背景与原因
西部材料	2019. 1. 25	1000.00	-	购买原材料
西部材料	2019. 4. 4	1000.00	-	购买原材料
西部材料	2019. 5. 27	-	500.00	归还前期借款
西部材料	2019. 7. 19	-	200.00	归还前期借款
西部材料	2019. 7. 19	500.00	-	购买原材料
西部材料	2019. 8. 29	-	800.00	归还前期借款
西部材料	2019. 10. 14	-	1,000.00	归还前期借款
西部材料	2019. 11. 6	-	500.00	归还前期借款
西部材料	2019. 11. 13	-	500.00	归还前期借款
西部材料	2019. 11. 19	2,000.00	-	购买原材料
合计		4,500.00	3,500.00	-
西部材料	2020. 2. 25	500.00	-	购买原材料
西部材料	2020. 3. 19	-	6,000.00	归还前期借款
合计		500.00	6,000.00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向西部钛业、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均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因此在银行

贷款额度有限的情况下需要通过控股股东西部材料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向西部材料拆入的资金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

根据西部材料公司章程和《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西部材料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的关联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的关联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部材料	4,500.00	4,500.00	3,500.00	5,5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3,500.00	5,5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部材料	5,500.00	500.00	6,000.00	0.00
合计	5,500.00	500.00	6,000.00	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部材料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部材料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未曾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故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关联资金拆借余额均为 0。

（五）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西部材料转贷获取银行贷款、为关联方西部材料提供走账通道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与原因、造成的影响及整改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或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1、说明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西部材料转贷获取银行贷款、为关联方西部材料提供走账通道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与原因

（1）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西部材料转贷获取银行贷款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与原因

①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西部材料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发行人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额①	6,030.00
向西部材料的采购额（含税）②	68.51
转贷金额③=①-②（如③<=0，则无须列示）	5,961.49
审计基准日前提前偿还通过受托支付取得的贷款额④	-
审计基准日尚未解决的转贷余额⑤=③-④（如⑤<=0，则无须列示）	-

②上述转贷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与原因如下：

贷款方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转出额	转贷时间	偿还状态
天力复合	浦发银行	80.00	西部材料	80.00	2019.1.21	已偿还
天力复合	浙商银行	2,000.00	西部材料	2000.00	2019.3.12	已偿还
天力复合	浦发银行	700.00	西部材料	700.00	2019.8.20	已偿还
天力复合	浦发银行	200.00	西部材料	200.00	2019.8.20	已偿还
天力复合	浦发银行	350.00	西部材料	350.00	2019.8.15	已偿还

天力复合	浦发银行	2,500.00	西部材料	2500.00	2019.12.4	已偿还
天力复合	浦发银行	200.00	西部材料	200.00	2019.12.25	已偿还
合计		6,030.00	-	6,030.00	-	-

发行人转贷的背景和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8,534.8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45,571.15 万元，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 18.26%，发行人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资金需求的问题，发行人通过与母公司西部材料受托支付方式获取银行贷款。

2、发行人为关联方西部材料转贷提供走账渠道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与原因

①发行人还存在为满足西部材料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提供走账通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西部材料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额①		3,600.00
向天力复合的采购额(含税)②		0.00
转贷金额③=①-②(如③<=0, 则无须列示)		3,600.00
审计基准日前提前偿还通过受托支付取得的贷款额④		-
审计基准日尚未解决的转贷余额⑤=③-④(如⑤<=0, 则无须列示)		-

②上述转贷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与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转出额	转贷时间	偿还状态
西部材料	长安银行	350.00	天力复合	350.00	2019.2.25	已偿还
西部材料	招商银行	1,250.00	天力复合	1,250.00	2019.9.20	已偿还
西部材料	招商银行	2,000.00	天力复合	2,000.00	2019.12.24	已偿还
合计		3,600.00	-	3,600.00	-	-

西部材料发生转贷的背景和原因为：西部材料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8 年度增长了 16.62%，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加大，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为其转贷提供通道。

3、转贷造成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发行人未与西部材料之间发生转贷行为。报告期曾经通过转贷获取的贷款和为西部材料受托支付提供走账渠道的贷款已经归还完毕。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用途，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相关贷款合同，发行人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第 193 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获取相关贷款后均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因此，发行人未违反《刑法》相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做出如下承诺，“若天力复合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天力复合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天力复合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以及上级行授权，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票据、反假货币、人民币流通的监管权限

内，未发现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被我部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转贷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彻底规范转贷行为，就资金管理事项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1）杜绝“转贷”继续发生

发行人与西部材料之间的“转贷”事项自 2020 年起后未再发生，实现了杜绝“转贷”继续发生；

（2）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借贷及委托贷款管理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

（3）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对有关款项支付的审批及复核，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取得银行贷款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4）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是否发生“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违规转贷行为；

（5）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

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控股股东出具不再通过发行人“转贷”的承诺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与天力复合之间涉及的转贷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除了上述转贷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转贷事项，不存在通过转贷行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天力复合资金或资源的情况，本公司保证天力复合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力复合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来不会通过天力复合进行转贷。”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份，发行人未与西部材料之间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2020年还存在为宝色股份银行转贷提供走账渠道的情形。2021年度及以后，发行人本身未发生转贷行为，也未曾为其他单位转贷提供渠道。

5、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和2020年，2021年度以后未曾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用途并按期偿还，未曾给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该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发行人未来拟购买西北院持有的关联租赁厂房，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截至问询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说明如未能实施交易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拟购买西北院持有的关联租赁的厂房，已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15日，陕西嘉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陕嘉隆房估字[2022]第391号、陕嘉隆房估字[2022]第392号、陕嘉隆房估字[2022]第393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房屋建筑物总价值为5,249,100.00元；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1,922,500.00元，评估总金额7,171,60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2年10月17日，西北院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西安天力金属

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宝鸡部分房屋土地的报告》，同意将相关房屋土地转让给发行人。

3、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及土地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禾、王小林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公告。

4、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西北院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协议》。

5、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支付不动产购买相关款项。

6、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宝鸡市高新区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按规定缴纳税费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后续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所购买不动产的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购买西北院持有的关联租赁厂房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并已签署协议、支付全部款项，宝鸡市高新区管委会已批复同意，该事项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取得该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够取得该不动产权证书。

（七）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末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合同约定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与同类供应商、客户间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方面的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末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北院	333,971.93	10,019.16	335,431.93	58,716.73
西安泰金	2,004,866.65	70,610.87	2,203,243.45	66,097.30
优耐特	18,190,230.83	545,706.92	13,885,811.25	416,574.34
西安诺博尔	120,000.00	3,600.00	104,400.00	3,132.00
合计	20,649,069.41	629,936.95	16,528,886.63	544,520.37
全部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	91,664,618.23	5,902,595.29	84,843,490.32	6,335,966.03
占比	22.53%	10.67%	19.48%	8.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北院	85,662.84	42,831.42	85,662.84	42,831.42
西安泰金	—	—	—	—
优耐特	7,618,860.10	228,565.80	20,273,803.10	608,214.09
西安诺博尔	—	—	208,400.00	6,252.00
稀有院	1,922,125.01	57,663.75	—	—
合计	9,626,647.95	329,060.97	20,567,865.94	657,297.51
全部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	101,669,469.50	5,688,980.52	58,679,913.77	3,901,727.28
占比	9.47%	5.78%	35.05%	16.85%
预付款项：				
西安诺博尔	—	—	9,300,000.00	—
西安庄信	1,650,000.00	—	—	—
合计	1,650,000.00	—	9,300,000.00	—
预付款项总额	8,687,062.56	—	32,194,708.94	—
占比	18.99%	—	28.89%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账款：				
西安莱特	1,482,171.19	529,855.19	1,520,463.19	833,775.19
西部钛业	30,148,156.66	28,158,300.38	28,667,473.91	12,874,640.50
瑞福莱	—	—	17,739.80	17,739.80

西安庄信	-	21,460.00	30,404.28	30,404.28
西材三川	1,702,416.50	2,288,952.50	1,158,992.00	-
稀有院	-	2,550,000.00	-	-
汉唐检测	4,695,924.52	2,464,208.56	2,444,430.93	-
西安诺博尔	17,280.00	-	-	-
合计	38,045,948.87	36,012,776.63	33,839,504.11	13,756,559.77
应付账款总额	77,505,328.37	96,066,871.43	86,626,218.03	86,656,591.25
占比	49.09%	37.49%	39.06%	15.87%
预收账款:				
稀有院	-	-	-	3,695,575.24
合同负债:				
西材三川	-	-	2,000,000.00	-
稀有院	-	371,065.65	1,036,519.13	-
其他应付款:				
西部材料	13,213,704.76	5,077,038.78	5,463,020.95	54,316,362.62
合计	51,259,653.63	41,460,881.06	42,339,044.19	71,768,497.63

①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主要采购银板，银板价格昂贵且具有定制性的特点，发行人需要支付预付款项，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无法与其他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发行人购买西安庄信的钛板卷材，由于涉及金额较大，钛材价格经常波动，为保证合同约定能有效履行，发行人预付 30%的款项。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11 月向西安诺博尔预付银板采购款，合计 930 万元，用于生产银钢复合材料。2022 年 1 月、3 月上述采购的银板已分批完成采购入库。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按照采购款的 30%向西安庄信预付钛材款。2022 年 10 月上述材料已入库。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9.48%、22.53%、35.05% 和 9.47%，其中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高，系宝色股份（包含其子公司宁泰新材）在 2021 年回款情况较好及年末新增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余额总额较少。发行人向优耐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系优耐特向发行人采购钛-钢、锆-钢、钽-钢等复合板，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间内。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5.87%、39.06%、37.49%和49.09%，系发行人向西部钛业采购钛板、锆板，西部钛业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③其他应付款项较小。发行人与西部材料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拆借、购买宝鸡天力股权形成。发行人关联方期末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占比不大，与发行人业务特点、信用账期相匹配。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合同约定条款情况与同类供应商、客户间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的对比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优耐特、西安泰金、稀有院、西安莱特、西安诺博尔等采用订单式合同，订单中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优耐特、西安泰金、稀有院重大销售合同约定条款及与同类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向优耐特、西安泰金及非关联方南京宝色、森松重工主要销售合同约定条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质保期
2019046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516.94	预付30%，其余货款发货前支付	12个月
2019080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1,021.82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50万，交货前支付150万进度款，其余货款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90天付清	12个月
2019115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1,313.0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200万，交货前支付300万进度款，其余货款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90天付清	12个月
2019139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745.0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200万，交货前支付300万进度款，其余货款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90天付清	12个月
2019228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220.00	验收合格后90天付清	12个月
2021181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58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	12个月
2021204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280.00	滚动付款	12个月
2022009	优耐特	锆钢复合板	550.00	全款提货	12个月
2022138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243.56	预付10%合同签订后1日内，货到70%三个月内，余款20%开具发票6个月内支付	12个月

2022139	优耐特	钛钢复合板	899.83	预付 10%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货到 70%三 个月内, 余款 20%开具发票 6 个月内支付	12 个月
2019054	西安泰金	铜钢复合板	257.67	以供方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货款, 需方以 承兑汇票结算, 预付款为 30%, 发货前付 清余款。	12 个月
2022157	西安泰金	钛钢复合板	278.77	货到验收合格 90 天内付款, 半年期限银 行承兑汇票	12 个月
2022171	西安泰金	铜钢复合板	267.61		
2019003	宝色股份	钛钢复合板	2,890.47	预付 20%, 75%提货款, 5%质保金及尾款, 接受银行承兑	24 个月
2019004	宝色股份	钛钢复合板	2,528.00		
2019071	宝色股份	钛钢复合板	2,863.97	预付 40%电汇支付, 其余款到发货, 接受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支付	24 个月
2019072	宝色股份	钛钢复合板	1,999.92	预付 20%, 其余款到发货, 接受 6 个月内 银行承兑支付	24 个月
2019128	宝色股份	钛钢复合板	1,270.00		
2021179	宝色股份	钛钢复合板	849.1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预付 30%, 70% 提货款, 同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包括电 子承兑	24 个月
2021234	宝色股份	钛钢复合板	1,771.00		24 个月
2019018	森松重工	钛钢复合板	3,522.99	预付款合同金额 30%, 到货款 60%, 质保 款合同金额 5%	正常运行 后 18 个 月, 或至买 方现场后 24 个月, 或 36 个月, 以 较长者为 准
2020266	森松重工	钛钢复合板	5,200.02		
2021003	森松重工	钛钢复合板	2,951.27	预付 33.88%, 到货款 61.12%, 5%的质保 金, 产品无质量问题 5 个月内支付	
2022004	森松重工	钛钢复合板	1,978.05	预付 50%, 到货款 45%, 质保金 5%	

发行人与优耐特的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主要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10%-30%的预付款, 交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 其余在交货后 90 天内付清, 南京宝色为支付 20%-30%预付款, 其余款到发货, 而森松重工为 30%-50%预付款, 到货后付 40%-65%, 三者相比而言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西安泰金交易合同金额较小, 除一笔金额较大合同采用 30%预付款外, 其他的为验收合同后付款。整体而言, 发行人向优耐特、西安泰金及非关联方南京宝色、森松重工销售合同在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稀有院、非关联方国内客户一、客户二销售合同约定对比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1	稀有院	爆炸复合管接头	合同生效且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2	国内客户二	爆炸复合管接头	交付后两个月内付清

3	国内客户一	爆炸复合管接头	产品如分期交付时,第一次支付数量款项的50%,剩余款项在全部产品交付后一个半月内支付。
---	-------	---------	---

发行人与稀有院签署的合同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发行人向稀有院提供增值税发票后2个月内稀有院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与国内客户一和客户二相比,稀有院的付款条款严格于国内客户一和客户二。相较而言,发行人向稀有院及非关联方国内客户一、客户二销售合同在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向西安莱特、西部钛业、西安诺博尔和汉唐检测主要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采购关联方西部钛业、非关联方海汇源和南京万荟主要采购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质保期
2019-CG-071	西部钛业	钛板6.5-7.0mm	1,525.00	货款结算:货到付款。 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供方全额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标的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019-CG-099	西部钛业	钛板6.5-7.0mm	1,324.00		
2019-CG-备料	西部钛业	钛板 \geq 4.0mm	1,100.00		
2019-CG-备料	西部钛业	钛板3.0、4.0mm	1,100.00		
2019-CG-备料	西部钛业	钛板6.0mm	980.00		
2019-CG-备料	西部钛业	钛板3.0mm	661.50		
2020-CG-备料2	西部钛业	钛板3.0mm、 \geq 4.0mm	944.00		
2020-CG-备料3	西部钛业	钛板3.0mm、4.0-5.0mm	1,522.00	货款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0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020-CG-备料4	西部钛业	钛板3.0mm、4.0-5.0mm	1,398.00		
2020-CG-备料5	西部钛业	钛板3.0mm、4.0-5.0mm	1,992.00		
2021-CG-005	西部钛业	钛板6.5-7.0mm	1,891.00	货款结算:预付1,000万元现汇,余款待料到验收合格后付清。	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

				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收合格后 12 个月
2021-CG-259	西部钛业	锆板 3.175mm	1,116.00	货款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021-CG-267	西部钛业	钛板 3.5-4.0m	932.00	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1-CG-备料 1	西部钛业	钛板 4.0-12.0mm	2,020.00	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CG-备料 1	西部钛业	钛板 4.0-12.0mm	1,498.00	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CG-备料 2	西部钛业	钛板 4.0-12.0mm	1,067.00	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19-CG-018	南京万荟	钛板 3.5mm	222.00	结算方式及期限: 提货前预付 30%, 其余货到 2 个月付清, 接受银行承兑。	
2019-CG-备料	南京万荟	钛板 3.0mm	344.00	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和解除合同并退货,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0-CG-265/266	南京万荟	钛板 3.3、4.0mm	455.00	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和解除合同并退货,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CP-备料 1	南京万荟	钛板 3.0-3.7mm	696.00	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和解除合同并退货,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19-CG-备料	海汇源	钛板 6.0mm	525.00	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且发票到后 60 天内付款。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和解除合同并退货,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019-CG-171/175/备料	海汇源	钛板 TA1/Gr1	377.00		
2019-CG-备料 2	海汇源	钛板 6.0mm	315.00		
2019-CG-备料 2	海汇源	钛板 3.0mm	224.00		
2019-CG-备料 2	海汇源	钛板 3.0mm	282.00		
2020-CG-265/266	海汇源	钛板 2.7-3.3mm	291.00		
2020-CG-备料 4	海汇源	钛板 3.0mm	582.00		
2021-CG-258	海汇源	钛板 8.8mm	205.00		
2021-CG-备料 1	海汇源	钛板 6.0mm	420.00		
2021-CG-备料 2	海汇源	钛板 3.0mm	565.00		

2021-CG-备料3	海汇源	钛板 3.0mm	696.00		
2021-CG-备料4	海汇源	钛板 3.0mm	714.00		
2022-CG-备料1	海汇源	钛板 5.0-8.0mm	475.00	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且发票到后“滚动付款, 垫资不小于 6 个月” 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和解除合同并退货,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022-CG-备料2	海汇源	钛板 TA2 3.0-7.0mm	590.00		

发行人向西部钛业采购钛材、锆材的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以货到验收合格付款为主, 少数订单存在预付款; 与南京万荟的上述条款主要为提货前预付 30%, 其余货到 2 个月付清, 接受银行承兑; 与海汇源的上述条款主要为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且发票到后 60 天内付款。综合对比来讲, 发行人与西部钛业的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比海汇源和南京万荟更加严格。西部钛业根据客户情况, 采取不同的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针对南京宝色、发行人等重大客户主要为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普通客户为支付预付款并尾款发货。

②发行人采购关联方西安莱特、非关联方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质保期
LTXSHT 201904 06	西安莱特	千叶轮	316,800 元	货物送达买方仓库后, 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于 10 日内付清全额货款。	两年
2020-FL-031	西安莱特	千叶轮	框架合同	货物送达乙方仓库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	两年
2021-FL-026	西安莱特	千叶轮	框架合同	货物送达乙方仓库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	两年

2021- FL-149	西咸新区 秦丰钛业 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千叶 轮	48,000 元	货物送达乙方仓库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	两年
-----------------	------------------------------	---------	----------	---	----

除 LTXSHT20190406 订单付款日期有差异外，发行人采购关联方西安莱特、非关联方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千叶轮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一致。

③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铌板情况

合同号	供应商 名称	产品 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质保期
2019- CG-071	西安诺博 尔	铌板	522,600.0 0 元	付款提货，货到一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由卖方负责及时处理	验收合格 后 12 月
2021- CG- 268-1	西安诺博 尔	银板	1,532,513 .00 元	合同签订后付款 150 万元，其余货到付 款，货到一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卖方及 时处理	验收合格 后 12 月
2021- CG- 268-2	西安诺博 尔	银板	9,185,820 .50 元	合同签订后付款 780 万元，其余货到付 款，货到一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卖方及 时处理	验收合格 后 12 月
2022- YF-YB	西安诺博 尔	银板	433,566.0 0 元	货到付款，货到一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 由卖方负责及时处理	验收合格 后 12 月

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购买银板、铌板，上述材料属于贵金属，价格昂贵，与普通货物采购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区别较大，发行人主要按照预付账款，货到付尾款形式，与贵金属市场交易习惯一致。

④发行人向关联方汉唐检测、非关联方摩尔检测采购情况

合同号	供应商 名称	产品 名称	合同金额	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HFX-001- 015	汉唐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合同	乙方依据价目表向甲方按月提供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乙方开具含 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日 内付清发票金额。
HFX-001- 016	汉唐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合同	费用单据依据乙方对外公开价目表执行，采取检测服 务月结支付方式
HT-X- 2109-013	汉唐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合同	费用单价依据乙方对甲方公开价目表执行，检测服务 完成，乙方出具对账单，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HT-X- 2209-001	汉唐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合同	检测服务完成，乙方出具对账单，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JC201901 003	摩尔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协议	
JC202001 005	摩尔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协议	检测费按照附表所列的收费单价计价（含税和试验费）。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生成收费单后发送至甲方，由甲方代表对收费单核对无误后签字认可。检测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或承兑方式支付乙方，甲乙双方每半年进行一次费用结算。
JC202101 002	摩尔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协议	
JC202201 003	摩尔检 测	检测 服务	框架协议	

发行人与汉唐检测签署的检测服务合同与摩尔检测存在差异，汉唐检测要求月结，而摩尔检测为半年结，汉唐检测的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比摩尔检测更加严格，主要因为发行人与汉唐检测的业务量大，每月需支付的资金数量高造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与非关联方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关联方的条款约定严苛于非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区别对待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合同约定来调节现金流量的情形。

（3）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结算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号）	关联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	签收或验收日期	收款/付款日期	收款/付款金额（万元）	实际结算与合同约定差异
2019年3月9日 (19071)	西部钛业	1,525.00	货款结算：货到付款。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供方全额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19.5.29– 2019.6.5	2019.6.29、 2019.6.30	1,510.00	无差异
2019年4月16日 (19099)	西部钛业	1,324.00		2019.6.26– 2019.7.19	2019.7.30	1,331.72	无差异
2019年5月15日 (19 备料)	西部钛业	1,100.00		2020.7.17– 2021.1.16	2020.8.21– 2021.1.25	1,186.64	无差异
2020年9月23日 (20 备料 3)	西部钛业	1,522.00	货款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0.12.20– 2021.4.1	2021.1.25– 2021.4.25	1,661.25	无差异
2020年12月21日 (21005)	西部钛业	1,891.00	货款结算：预付 1,000 万元现汇，余款待料到验收合格后付清。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1.1.29– 2021.3.17	2021.4.25– 2021.6.24	1,900.00	有差异，公司年末资金紧张，未实际预付 1,000 万元，货款支付时间延迟 3 个月
2021年9月27日 (21259)	西部钛业	1,116.00	货款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质保期内合同标的物的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0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1.27– 2022.2.5	2022.2.28、 2022.4.12	1,200.00	有差异，货款支付时间延迟 2 个月
2021年3月22日 (21 备料 1)	西部钛业	2,020.00		2021.7.12– 2021.11.30	2021.8.27– 2021.12.31	2,100.00	无差异

2022年1月20日 (22备料1)	西部钛业	1,498.00		2022.4.10- 2022.8.31	2022.5.30- 2022.10.28	1,600.00	有差异,货款支付时间延迟2个月
2022年3月11日 (22备料2)	西部钛业	1,067.00		2022.7.27- 2022.9.26	2022.8.16- 2022.10.30	1,150.00	有差异,货款支付时间延迟1个月
2019年4月4日 (19088)	西安诺博尔	6.16	货款结算:货到付款。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供方全额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19.5.26	2019.6.5	6.16	无差异
2021年9月30日 (21268-1)	西安诺博尔	153.00	货款结算:2021年9月30日前付150万,其余货到付款。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供方全额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2.9、 2022.2.15	2021.9.30	153.00	无差异
2021年11月7日 (21268-2)	西安诺博尔	918.00	货款结算:2021年11月10日前付780万,其余货到付款。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供方全额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2.9、 2022.2.15	2021.11.10 、 2022.3.16	780.00、 142.72	无差异
2022年4月28日 (YF)	西安诺博尔	43.00	货款结算:货到付款。质保期内合同产品使用状况应满足合同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供方全额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22.5.26	2022.6.5	50.00	无差异
2019年4月6日	西安莱特	31.68	货物送达买方仓库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于10日内付清全额货款。	2019.4.13	2019.4.22	48.64	无差异

2019.2.21 (19046)	优耐特	516.94	预付 30%，其余货款发货前支付	2019.5.12	2019.3.29、 2019.5.29	155.08、 361.86	有差异，发行 人发货后支付 款项
2019.5.10(19080)	优耐特	1,021.82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50 万，交货前支付 150 万进 度款，其余货款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 90 天付清	2020.3.1 2020.4.1	2020.1.13- 2020.10.31	1,014.35	有差异，未实 际收到预付 150 万元，收 款时间延迟 4 个月
2019.4.28(19115)	优耐特	1,313.0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0 万，交货前支付 300 万进 度款，其余货款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 90 天付清	2019.9.2 2019.11.1 2019.12.1	2019.5.20- 2020.5.23	1,300.00	有差异，收款 时间延迟 3 个 月
2019.6.12(19139)	优耐特	745.0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0 万，交货前支付 300 万进 度款，其余货款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 90 天付清	2019.11.27、 2020.7.1	2019.6.30- 2020.8.31	761.16	无差异
2019.10.9 (19228)	优耐特	220.00	验收合格后 90 天付清	2020.4.15	2020.5.26	212.67	无差异
2021.5.12(21181)	优耐特	58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2021.6.2	2021.6.28- 2021.7.22	588.83	有差异，收款 时间延迟 20 日
2021.6.18(21204)	优耐特	280.00	滚动付款	2021.10.8	2021.11.24	280.00	无差异
2019.2.28(19054)	西安泰金	257.67	以供方实际交货数量结算货款，需方以承兑汇票结 算，预付款为 30%，发货前付清余款。	2019.6.11 2020.3.13	2019.4.30- 2020.2.26	258.00	无差异
2022.6.21(22157)	西安泰金	278.77	货到验收合格 90 天内付款，半年期限银行承兑汇票	2022.9.22	2022.11.28	279.00	无差异
2022.6.27(22171)	西安泰金	267.61	货到 90 天内付款，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2022.11.29	2023.1.29	266.14	无差异

2019.5.1 (2019-cp-002)	稀有院	1,260.00	合同生效且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2019.8.28 2019.9.20 2020.12.29	2019.8.29 2019.9.20 2021.3.30-2021.12.28	480.00 0.96 630.00	存在部分差异，部分款项支付时间多于开票后 2 个月
2019.3.1 (2021-cp-139)	稀有院	241.00	合同生效且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2021.7.21	2021.12.31	243.00	存在差异，款项支付时间多于开票后 2 个月
2021.12.1 (2022-cp-026)	稀有院	482.69	合同生效且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2021.12.21 2022.4.11	2022.10.31	393.41	存在差异，款项支付时间多于开票后 2 个月

发行人与西部钛业合同约定条款与实际结算有一定差异，合同约定条款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发行人实际执行中采用滚动付款方式，拥有 3 个月的信用周期，信用周期与西部钛业其他重要客户一致，发行人未来将继续获得该信用周期。发行人根据资金状况，在信用周期内支付西部钛业相关货款。西部钛业根据合同约定分批或者一次性发货到发行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西部钛业签署的第 21005 合同未按照约定支付西部钛业 1,000 万元预付款，2019 年 5 月 10 日与优耐特签署的第 19080 合同未按照约定收到优耐特 150 万元预付款，发行人与稀有院、优耐特实际结算支付时间大于合同约定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符合合同约定。上述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金额较小，对现金流量影响时间较短，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事项调节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情形。

3、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采 购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部材料	采购商品	-	-	3,008.84	19,026.55
	接受服务	334,544.34	759,154.01	682,942.67	666,074.53
西部钛业	采购商品	50,960,304.80	89,006,043.39	51,852,911.47	84,776,344.44
	接受劳务	81,684.96	449,968.14	595,554.87	545,239.06
	采购动力	1,236,668.03	2,563,762.43	1,711,651.53	2,051,085.10
优耐特	采购商品	-	19,469.03	-	-
西安诺博 尔	采购商品	9,919,917.62	-	7,805.31	553,876.39
瑞福莱	采购商品	-	-	-	8,262.06
	接受劳务	-	38,902.64	-	15,698.94
西安庄信	采购商品	-	264,407.08	-	56,769.91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	-	60,176.99	-
西安莱特	采购商品	1,993,200.00	3,946,939.81	2,311,051.40	4,206,509.00
	信息服务	-	165,614.33	63,641.50	67,084.92
西安思捷	接受劳务	22,663.72	25,088.50	9,061.95	32,725.67
汉唐检测	接受服务	5,019,763.58	5,838,153.42	6,069,382.00	9,004,095.00
西北院	接受劳务	-	8,152.89	1,377.36	-
西材三川	采购商品	-	1,787,610.64	-	-
	接受劳务	51,327.43	1,074,513.32	1,080,435.40	-
小计	-	69,620,074.48	105,947,779.63	64,449,001.28	102,002,791.5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部钛业	销售商品	-	132,860.18	221,238.94	286,725.66
优耐特	销售商品	623,944.27	15,068,008.54	37,406,915.59	29,919,905.45
西安诺博尔	销售商品	246,843.02	-	14,632.74	-
	提供劳务	-	184,424.78	106,194.69	92,389.38
稀有院	销售商品	3,353,429.20	8,691,924.78	2,524,668.14	8,495.58
西安庄信	销售商品	1,189,902.65	-	-	-
西安泰金	销售商品	-	-	1,311,170.97	2,115,384.99
西材三川	销售商品	519,058.41	8,006.64	3,539.82	-
小计	-	5,933,177.55	24,085,224.92	41,588,360.89	32,422,901.06

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00.28 万元、6,444.90 万元、10,594.78 万元和 6,962.0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38%、21.99%、26.84% 和 26.43%；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242.29 万元、4,158.84 万元、2,408.52 万元和 59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11.11%、4.79% 和 1.70%。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钛板主要向西部钛业采购，主要是因为西部钛业是国内从事钛及钛合金加工生产的大型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与公司位于同一园区内，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区位优势明显，采购方便，可以缩短交货期。同时市场上对西部钛业的产品认可度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西部钛业作为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周边，特别是宝鸡市销售钛材的企业众多，包括生产钛材的上市公司宝钛股份(600456)，西部钛业提供的钛板具有可替代性，公司不存在对西部钛业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钛材主要向西部钛业采购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五）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钛板、钢板、不锈钢板、锆板、镍板等板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50.00%，供应商相对集中。西部钛业作为国有龙头钛材生产企业，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西部钛业的钛材、锆材较多，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2%、21.74%、16.91% 和 25.56%。如果西部钛业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钛材、锆材市场的供应，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以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从西安莱特采购产品主要为千叶轮等耗材，西安莱特为西北院及下属企业提供网络服务及大宗辅材、低值易耗品集采。公司向其采购千叶轮主要是基于西安莱特作为西北院下属的集中采购平台。该等耗材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向其采购耗材不会对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从汉唐检测采购产品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汉唐检测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及物理性能测试服务。汉唐检测是由西北院整合其分析检测资源组建的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完整的检验检测手段和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在国内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汉唐检测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如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陕西蓝法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等。如下游客户不认可汉唐检测的结果，双方均可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检测。汉唐检测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检测服务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从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铌板等材料，西安诺博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73575，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和贵金属（金、银、铂、钯等）三大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银板、铌板占比较小，且该类产品系在银、铌原材料基础上的简易加工，生产该类产品的技术难度不高，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与西北院下属企业发生，包括西部钛业、西安莱特、汉唐检测、西安诺博尔、优耐特、西安泰金等，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及检测服务、销售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等。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200.28 万元、6,444.90 万元、10,594.78 万元和 6,962.0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0.38%、21.99%、26.84% 和 26.43%；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3,242.29 万元、4,158.84 万元、2,408.52 万元和 59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1%、11.11%、4.79% 和 1.70%。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各类关联交易规模，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与同类供应商、客户间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方面的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发行人不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关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披露是否充分，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①西部材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泾渭工业园厂区内为发行人提供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综合环境治理、餐饮服务、安保服务等，费用标准依据《西部材料后勤服务保障管理办法》制定，该标准面对厂区内西部材料子公司，价格公允。该交易内容基于发行人实际需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西部材料后勤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生活区土地、建筑物、设施等折旧费，包括食堂、浴室等公共动力费	按园区内各单位员工所占员工总数比例进行分摊
2	园区内绿化、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等	按园区内各单位所占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园区内公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	按园区内各单位所占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4	园区内安保费	按园区内各单位所占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②西部钛业向发行人销售钛板、锆板等原材料。西部钛业是国内从事钛及钛合金加工生产的大型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与发行人位于同一园区内，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区位优势明显，采购方便，可以缩短交货期。同时市场上对西部钛业的产品认可度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西部钛业作为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向西部钛业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采购西部钛业的原材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西部钛业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或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材料牌号/规格	平均订单 采购价格	西部钛业 对其他客 户销售订 单价格区 间	采购相 同或相 似产品 非关联 方的名 称	相近期间 订单价格 区间	该类产品市场定价方式	差异率较大的 原因
2019 年	纯钛冷轧≤3.5mm (TA1/TA2/Gr1/Gr2)	113.87 元/kg	115-130 元/kg	海汇源	112-126 元/kg	以海绵钛为基础的成本 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纯钛热轧≥4mm (TA1/TA2/Gr1/Gr2)	106.26 元/kg	103-117 元/kg	海汇源	105-126 元/kg		
	钛合金 TA9/Gr11	1,431.85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无订货	TA9/Gr11 为钛钯合金， 钯为贵金属。以钯、钛为 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 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TA10/Gr12	158.24 元/kg	145-168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TA10/Gr12 为钛钼镍合 金，以钛、钼、镍为基础 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Gr17	616.40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无订货	Gr17 为钛钯合金，含钯 量比 TA9/Gr11 少，以钯、 钛为成本加成法确定价 格	不适用
	锆板 R60702	521.00 元/kg	500-520 元/kg	国核宝 钛锆业 股份有 限公司	600 元/kg	以海绵锆为基础的成本 加成法确定价格	订单为锆棒， 总金额为 0.5 万元，单价较 高
2020 年	纯钛冷轧≤3.5mm (TA1/TA2/Gr1/Gr2)	103.15 元/kg	110-128 元/kg	南京万 荟	106 元/kg	以海绵钛为基础的成本 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纯钛热轧≥4mm (TA1/TA2/Gr1/Gr2)	96.27 元 /kg	93.79-118 元/kg	海汇源	77-118 元 /kg	以海绵钛为基础的成本 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TA9/Gr11	1,399.04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无订货	TA9/Gr11 为钛钯合金， 钯为贵金属。以钯、钛为 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 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TA10/Gr12	128.57 元/kg	140-145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TA10/Gr12 为钛钼镍合 金，以钛、钼、镍为基础 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Gr17	750.04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无订货	Gr17 为钛钯合金，含钯 量比 TA9/Gr11 少，以钯、 钛为成本加成法确定价 格	不适用

	锆板 R60702	376.70 元/kg	355-395 元/kg	南京万荟	430 元/kg	以海绵锆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2020 年 9 月海绵锆价格跌幅 50%，南京万荟订单日期为 7 月
2021 年	纯钛冷轧≤3.5mm (TA1/TA2/Gr1/Gr2)	109.33 元/kg	110-112 元/kg	南京万荟	115 元/kg	以海绵钛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纯钛热轧≥4mm (TA1/TA2/Gr1/Gr2)	100.19 元/kg	97-115 元/kg	海汇源	113-116 元/kg		
	钛合金 TA9/Gr11	1,349.58 元/kg	无订货	宝鸡市飞鹏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0-1,700 元/kg	TA9/Gr11 为钛钯合金，钯为贵金属。以钯、钛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订单金额较小，为 46.76 万元，单价较高
	钛合金 TA10/Gr12	134.52 元/kg	130-155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TA10/Gr12 为钛钼镍合金，以钛、钼、镍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Gr17	722.22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无订货	Gr17 为钛钯合金，含钯量比 TA9/Gr11 少，以钯、钛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锆板 R60702	376.75 元/kg	371-410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以海绵锆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	纯钛冷轧≤3.5mm (TA1/TA2/Gr1/Gr2)	128.84 元/kg	127-130 元/kg	海汇源	118 元/kg	以海绵钛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纯钛热轧≥4mm (TA1/TA2/Gr1/Gr2)	107.50 元/kg	108-118 元/kg	海汇源	95 元/kg	以海绵钛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TA9/Gr11	1,100.69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无订货	TA9/Gr11 为钛钯合金，钯为贵金属。以钯、钛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钛合金 TA10/Gr12	142.42 元/kg	140-148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TA10/Gr12 为钛钼镍合金，以钛、钼、镍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锆板 R60702	380.61 元/kg	400-410 元/kg	无订货	无订货	以海绵锆为基础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	不适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 TA9/Gr11、Gr17 为钛钯合金，钯为贵金属。钯金属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数据来源金投网 https://www.cngold.org/img_date/palladium_past_rmb.html

钛合金 TA9/Gr11 的采购价格以钯的含量及价格并考虑合理成本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钛合金 TA9/Gr11 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431.85 元/kg、1,399.04 元/kg、1,349.58 元/kg 和 1,100.69 元/kg，与钯价格走势一致，其中 2019 年度采购平均价格为 1,431.85 元/kg 系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份有一笔 661.50 万的采购订单，而此时钯价格处于高位。2022 年 1-6 月钯价格整体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 TA9/Gr11 的价格随之降低。以发行人与西部钛业 21-267 号订单举例，估算钛合金 TA9/Gr11 价格如下：

该笔订单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钯价格约为 455 元/g（数据来源 choice），按照该订单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显示，钯含量为 0.13%，即一千克钛合金 TA9/Gr11 含钯为 1.3g，即一千克钛合金 TA9/Gr11 需采购 1.3 克钯，价格为 591.5 元，一千克纯钛板价格为 110 元，即一千克钛合金 TA9/Gr11 原材料价格 701.5 元，按照西部材料公开披露的 2021 年报中原材料与其他成本（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动力费、加工费、其他制造费用）配比关系 65%: 35% 计算，一千克钛合金 TA9/Gr11 营业成本为 1,079.23 元，销售给发行人价格为 1,320.00 元，毛利率为 18.24%，与西部钛业整体业务毛利率 19.23% 差异不大。钛合金 Gr17 计算模式与 TA9/Gr11 相同。发行人与西部钛业钛合金 TA9/Gr11、Gr17 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钛业采购纯钛冷轧板≤3.5mm (TA1/TA2/Gr1/Gr2)、

纯钛热轧板 ≥ 4 mm、(TA1/TA2/Gr1/Gr2)、钛合金板 TA9/Gr11、钛合金板 TA10/Gr12、钛合金板 Gr17、锆板 R60702。发行人测算向西部钛业采购价格与西部钛业销售给其他企业价格差异对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材料牌号/规格	平均订单采购价格①	西部钛业对其他客户订单单价格区间②	差异情况=②最低值-①	订单采购数量（千克）	差异总额（万元）
2019 年	纯钛冷轧 ≤ 3.5 mm (TA1/TA2/Gr1/Gr2)	113.87 元/kg	115-130 元/kg	1.13 元/kg	24,555	2.78
	纯钛热轧 ≥ 4 mm (TA1/TA2/Gr1/Gr2)	106.26 元/kg	103-117 元/kg	-	-	-
	钛合金 TA9/Gr11	1,431.85 元/kg	无订货	-	-	-
	钛合金 TA10/Gr12	158.24 元/kg	145-168 元/kg	-	-	-
	钛合金 Gr17	616.40 元/kg	无订货	-	-	-
	锆板 R60702	521.00 元/kg	500-520 元/kg	-	-	-
2020 年	纯钛冷轧 ≤ 3.5 mm (TA1/TA2/Gr1/Gr2)	103.15 元/kg	110-128 元/kg	6.85 元/kg	91,934	59.76
	纯钛热轧 ≥ 4 mm (TA1/TA2/Gr1/Gr2)	96.27 元/kg	93.79-118 元/kg	-	-	-
	钛合金 TA9/Gr11	1,399.04 元/kg	无订货	-	-	-
	钛合金 TA10/Gr12	128.57 元/kg	140-145 元/kg	11.43 元/kg	2,126	2.43
	钛合金 Gr17	750.04 元/kg	无订货	-	-	-
	锆板 R60702	376.70 元/kg	355-395 元/kg	-	-	-
2021 年	纯钛冷轧 ≤ 3.5 mm (TA1/TA2/Gr1/Gr2)	109.33 元/kg	110-112 元/kg	0.67 元/kg	74,527.75	4.99
	纯钛热轧 ≥ 4 mm (TA1/TA2/Gr1/Gr2)	100.19 元/kg	97-115 元/kg	-	-	-
	钛合金 TA9/Gr11	1,349.58 元/kg	无订货	-	-	-
	钛合金 TA10/Gr12	134.52 元/kg	130-155 元/kg	-	-	-
	钛合金 Gr17	722.22 元/kg	无订货	-	-	-
	锆板 R60702	376.75 元/kg	371-410 元/kg	-	-	-
2022 年 1-6 月	纯钛冷轧 ≤ 3.5 mm (TA1/TA2/Gr1/Gr2)	128.84 元/kg	127-130 元/kg	-	-	-
	纯钛热轧 ≥ 4 mm (TA1/TA2/Gr1/Gr2)	107.50 元/kg	108-118 元/kg	0.50 元/kg	60,696	3.03
	钛合金 TA9/Gr11	1,100.69 元/kg	无订货	-	-	-
	钛合金 TA10/Gr12	142.42 元/kg	140-148 元/kg	-	-	-
	锆板 R60702	380.61 元/kg	400-410 元/kg	19.39 元/kg	17,342	33.63

注：发行人为西部钛业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钛材、锆材等金额分别为 8,477.63 万元、5,185.29 万元、8,900.60 万元和 5,096.03 万元。根据采购金额越大，议价能力越强，采购价格越低的商业原则，按照西部钛业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型产品最低价格与销售给发行人平均价格的差异测算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差异金额分别为 2.78 万元、62.19 万元、4.99 万元和 36.66 万元，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 0.05%、1.73%、0.11% 和 0.70%，影响程度较小。

③为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重复投资成本，泾渭工业园厂区由西部钛业集中提供电力、自来水和压缩空气。根据双方签署的《供用动力能源合同》，用能单价按照有水、电价管理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用能价格和供能方核算的转供费用合计计算而来，发行人采购上述动力能源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④西安诺博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73575，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和贵金属（金、银、铂、钯等）三大类，能够生产大面积银板、铌板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主要采购银板用于生产银-钢复合板，双方定价依据为银金属市场价格和合理加工费用，与西安诺博尔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订单签订日期	采购商品名称	订单单价① (含税)	订单签订日期 前一个交易日 上海黄金交易 所收盘价②	西安诺博尔毛 利率空间测算 ③= (①-②) /①	采购金额 (实际入库 金额)	订单签署日前后 西安诺博尔向独 立第三方黄山顺 钛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销售银板 价格
1	2021. 9. 30	银板	5.29 元/克	4.72 元/克	10.78%	115.73 万元	西安诺博尔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销售合 同显示，相同纯 度银板价格 5.76 元/克
2	2021. 11. 7	银板	5.29 元/克	4.87 元/克	7.94%	833.58 万元	
3	2022. 4. 28	银板	5.58 元/克	4.94 元/克	11.47%	39.19 万元	

发行人向西安诺博尔采购银板的价格与西安诺博尔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该类订单的测算毛利率与订单金额大小成反比，符合市场规律。同时根据西安诺博尔公开转让说明书表述“民品贵金属材料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测算毛利率空间与上述表述一致。

⑤发行人从西安莱特采购千叶轮等耗材。西安莱特为西北院及下属企业提供网络服务及大宗辅材、低值易耗品集采。公司向其采购千叶轮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西安莱特作为西北院下属的集采平台，该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向西安莱特采购千叶轮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安莱特	82元/片	84元/片	88元/片	88-90元/片
网络公开查询报价	60-100元/片	60-100元/片	60-150元/片	60-150元/片
向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相近日期购买价格或其报价	80元/片	80元/片	85-95元/片	82-92元/片

注：发行人2022年8月10日和2021年11月30日曾向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千叶轮，购买价格为80元/片，2019年至2020年价格为西咸新区秦丰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报价。

⑥发行人从汉唐检测采购检测服务。汉唐检测是由西北院整合其分析检测资源组建的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实验室可追溯到1965年，是我国较早开展有色金属材料分析检验检测与评价研究的专业机构之一，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完整的检验检测手段和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在国内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加挂“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牌子，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该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信服力。

发行人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价格与汉唐检测向其他客户A、客户B、客户C提供的检测服务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名称	检测环节	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	2021年度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A	原材料室 温拉伸	220	220	220	220
客户B		160	160	160	160
客户C		180	180	180	180
发行人		210	240	240	240
客户A	复合板室 温拉伸	240	240	240	240
客户B		160	160	160	160
客户C		240	240	240	240
发行人		210	240	240	240
客户A	原材料低 温冲击	220	220	220	220
客户B		150	150	150	150

客户 C		260	260	260	260
发行人		170	260	260	260
客户 A	复合板低温冲击	260	260	260	260
客户 B		150	150	150	150
客户 C		260	260	260	260
发行人		170	260	260	260
客户 A		320	320	320	320
客户 B	复合板剪切	200	200	200	200
客户 C		320	320	320	320
发行人		270	320	320	320
客户 A		150	150	150	150
客户 B		150	150	150	150
客户 C		130	130	130	130
发行人		130	130	130	130

发行人与汉唐检测的服务合同为年度合同，每次合同期间为未来一年，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提供检测服务。发行人向汉唐检测采购的检测服务价格相较汉唐检测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如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陕西蓝法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2021 年 9 月份发行人经过与汉唐检测多次磋商，汉唐检测降低了相关检测服务的价格，其中低温冲击降幅较大，但价格仍高于发行人向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

名称	检测环节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低温冲击 (包括原材料和复合板)	360 元/组，即 120.00 元/件
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350 元/组，即 116.67 元/件
汉唐检测		170 元/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汉唐检测的检测服务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但与汉唐检测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⑦西材三川主要开展智能化精密制造业务，与发行人距离较近，沟通方便且具有先进加工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加工劳务，该关联采购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发行人向西材三川采购价格与向其他

非关联方询价价格比较如下：

合同编号	名称	加工环节	价格	询价单位	询价价格
2020-cp-158	西材三川	加工四周	95.00 元/米	宝鸡市飞腾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 元/米
		钻孔	5.20 元/孔		5.50 元/孔
2021-cp-112	西材三川	加工四周	85.00 元/米	宝鸡市飞腾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00 元/米
		钻孔	4.485 元/孔		4.80 元/孔
2021-cp-201	西材三川	加工四周	87.50 元/米	宝鸡市飞腾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元/米
		钻孔	4.85 元/孔		5.00 元/孔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①优耐特主要从事金属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发行人钛-钢复合板生产化工、冶金等金属容器。与森松重工、宝色股份相比，销售毛利率相近。发行人向优耐特、宝色股份、森松重工、江苏中圣销售产品的品种类、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优耐特	钛-钢	8.62	4.18	425.66	3.18	625.65	2.82	683.50	3.08
	锆-钢	0.34	13.37	13.28	8.18	138.61	13.01	65.83	12.28
	镍-钢	-	-	-	-	0.87	19.60	-	-
	钽-钢	-	-	-	-	2.06	18.79	-	-
宝色股份	钛-钢	3,189.29	2.29	2,846.31	2.60	1,953.46	2.55	7,531.05	2.09
	锆-钢	3.32	10.65	33.13	6.09	-	-	11.58	11.06
	镍-钢	-	-	65.46	6.08	6.44	6.98	-	-
森松重工	钛-钢	1,044.51	3.10	4,286.16	1.84	2,117.65	2.42	1,898.43	2.03
	锆-钢	-	-	-	-	-	-	7.57	2.04
	镍-钢	895.32	1.07	5.09	8.50	-	-	-	-
江苏中圣	钛-钢	378.11	3.32	819.72	3.30	1,153.02	2.60	1,633.90	2.50
	锆-钢	4.13	13.50	14.78	8.62	-	-	95.64	10.07
	镍-钢	2.02	14.10	20.73	9.01	22.08	6.24	-	-

从上图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锆-钢复合板，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平均价格与宝色股份、森松重工和江苏中圣相比差异不大。其中2020年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平均单价2.82万元/吨，与宝色股份2.55万元/吨、江苏中圣2.60万元/吨相比接近。2021年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平均单价3.18万元/吨，与江苏中圣3.30万元/吨相比接

近。2022年1-6月份，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极少，价格不具有比较性。2019年度，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钛-钢复合板价格高于上述3家企业，主要是2019年销售的钛-钢复合板中复板厚度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优耐特销售锆-钢复合板平均价格与向上述3家企业有同类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不大。

同时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定制化的特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复合板为非标产品，种类较多，且同种类复合板包含多种规格、尺寸，尤其是基层钢板厚度差异较大。以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钛-钢复合材料为例，复层钛材中涉及TA1、TA2、TA9、钛合金TC4、TA10、Gr1、Gr2等牌号，钛板规格自1mm~34mm厚度不等，纯钛板又分为热轧板、冷轧薄板等，采购的复层钛板类别100余种；基层钢板中牌号包括Q235B、Q245R、Gr485、SA516Gr70、16MnDR等，不同牌号钢板又存在多种规格，如Q235B规格自12mm~125mm厚度不等，各期采购的基层钢板类别300余种；若再考虑到复合板的长度、宽度等因素，仅钛-钢复合板就有上万种类型。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指定尺寸、规格进行生产，导致按重量核算的每笔订单价格均不相同。以钛-钢复合板为例，影响发行人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复合板中钢板占比、钢的型号、钛板占比、钛的型号、面积大小、厚度多少、生产排期、订单大小及客户议价能力。

发行人与优耐特之间的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②稀有院是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发起经陕西省批准筹建获批的“陕西省稀有金属材料创新中心”及“陕西省先进稀有金属材料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双省级创新平台，以周廉院士为代表，由多名院士和科技界杰出青年学者组成专家团队，为解决国家战略领域和产业发展关键瓶颈问题提供支撑，为我国核工程、航空航天及海洋工程研发急需高端关键材料，打破国外垄断。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的爆炸复合接头用于配套生产核工业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3个客户销售钛-钢接头类产品，为稀有院、国内客户一、国内客户二，其中向稀有院销售接头类产品用于核工业，向国内客户一和客户二用于航空航天。由于该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主要体现在材质、规格、体积等方面。此类产品比较特殊，发行人未按照重量制定销售价格，而是按照单个接头数量来制定销售价格，价格确定依据为接头材质、用途、规格以及该产品

的竞争实力，价格差异较大且无市场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稀有院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向国内客户一的产品毛利率一致。该关联交易毛利率合理，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向西部材料出租办公室四楼一房间作为其档案室，租赁面积 271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18 元/平方米/月，连同水电费用等合计每年 6 万元整，该租赁价格与同地域房屋租赁价格一致，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区有部分土地闲置，而西部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新的场地，故租赁发行人 23.317 亩土地，该土地租赁价格为 5,386.75 元-6,213.25 元/亩/年，该租赁价格与西部材料租赁菲尔特土地价格 5,793.45 元/亩/年差异不大，与西部钛业租赁发行人土地价格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该土地出让给西部材料，未来不再发生该笔关联租赁。

发行人曾建设联合站房及购买配套设备用于提供动能，西部材料为统一管理能源供应，发行人将该联合站房及配套设备租赁给西部钛业，由西部钛业统一管理园区内的能源供应，该租赁费用包括厂房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和土地租赁费，依据该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并加收利息费用（资产净值×利率），为 23.26 万元/年，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区有部分土地闲置，西部钛业因板带厂厂房建设需要租赁发行人 28.908 亩土地，该土地租赁价格为 5,386.75 元-6,213.25 元/亩/年，该租赁价格与西部材料租赁菲尔特土地价格差异不大，与西部材料租赁发行人土地价格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该土地出让给西部材料，未来不再发生该笔关联租赁。”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

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及时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对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生产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货值不高于940万元。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暨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15,071,650.01元购买宝鸡天力全部股权，宝鸡天力持有宝鸡爆炸场土地使用权，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获得爆炸复合环节所需要场所的所有权，为稳定生产提供有利支持。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3、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采取了出让或购买资产、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具

体包括：

（1）通过出让/购买资产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前发行人曾购买三台通用设备，分别为 3m 真空退火炉、数控龙门铣床、等离子焊机，由于利用率不高，租赁给西部钛业使用。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西部钛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设备转让权属给西部钛业，转让价格参照原值及折旧情况确定，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

②发行人与西部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5,071,650.01 元为对价收购西部材料持有的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针对该交易，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希会审字（2022）46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XAV1090 号的评估报告。该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

③报告期内，西部材料、西部钛业租赁发行人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该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西部材料，该出让价格按照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2]第 4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该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西北院位于宝鸡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场地。为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西北院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协议》，购买西北院持有的位于宝鸡的厂房，该不动产权转让后，发行人将取得该不动产权，减少与西北院的关联交易。

（2）相关主体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 年 8 月 29 日，西北院、西部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

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力复合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九）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等行为的主要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是否能防范类似情形再发生。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转贷发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初，2021 年及以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转贷行为。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订单增长较快，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5,571.15 万元，相较 2018 年度增长率为 18.26%。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压力，当时发行人股份

公司设立时间不久且尚未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存在不足之处，于是向关联方西部材料拆借资金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使用需求，包括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同时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是钛材、钢材等原材料，系大型钛材企业、钢材企业，需要发行人预付采购货款，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的资金缺口。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有效的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的行为，自此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

为防范类似情形的发生，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行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1、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聘任张禾、王小林为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优化健全内部控制，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2、2022年8月29日，西北院、西部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辅导培训，重点讲解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强调了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发行人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2）0456号），认为：“天力复合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使用需求，向关联方西部材料拆借资金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发行人已通过建立相关制度，聘任独立董事进一步优化健全内部控制，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2）0456号）。2021年度、2022年1-6月及报告期后，发行人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能够防范类似事项的发生。

（十）作为国有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按照要求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准等有关程序，股权转让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发行人的前身天力有限于2003年设立，设立时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股子公司西部材料出资并控股的二级子公司。西部材料共出资16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125,113元，实物出资4,174,887元。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就西部材料的实物出资出具了中（同）评报字【2003】2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174,887元。天力有限设立时，不存在溢价出资情形，无需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和代持解除均为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①2006年1月10日，周颖刚、李平仓、吕利强分别与高文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周颖刚、李平仓、吕利强分别向高文柱转让出资90万元；董天学与顾亮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董天学向顾亮转让出资1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

②2006年7月10日，张燕荣与吕利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亮与罗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

③2006年12月10日，高文柱与李平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

④2007年12月6日，罗锦华与樊科社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吕利强

与周颖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董斌与汪洋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

⑤2018年3月26日，为规范和解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显名股东李平仓将757.15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航资管，樊科社将706.20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航资管，周颖刚将5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航资管，汪洋将127.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陕航资管。本次转让实际情况为583名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订《委托转让协议》，委托代持人将其所有的天力有限股份以4.03元/每一出资额转让给陕航资管，该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17第121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值28,214.52万元，平均每一出资额评估价格为4.0306元。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清理代持行为，规范天力复合的股权结构，按照4.03元/每一出资额转让给陕航资管无需国资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税款，并将扣税后的款项支付给实际出资人。

⑥2020年8月，股东何波与赵晓辉、赵惠、何小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发起人股东赵晓辉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金属3.675万股转让给发起人股东何波，公司发起人股东赵惠将其持有的天力复合1.5万股转让给发起人股东何波，公司发起人股东何小松将其持有的天力复合1.5万股转让给发起人股东何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421元/股。本次转让的价格依据发行人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协议》，该协议约定若员工主动离职则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发起人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因公司挂牌条件达成而自动失效。

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1) 2006年2月，天力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中，西部材料认缴2570万元，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西部材料的实物出资价值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6】第200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西部材料的实物出资价值共计4,698,517.50元。天力有限本次增资未经审计，未在增资前对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就本次增资的程序瑕疵，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作为对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家出资企业，于2020年11月出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天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出资足额到位，程序规范，价格确定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增加至 8500 万，本次增资为公司原股东增资，参与增资的有西部材料、陕航资管、原 77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故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05 元/股，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天力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337.00 万元，增资价格根据该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6 月 29 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西色院发[2020]41 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批复》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会审批同意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方案。

(3) 2020 年 11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股本由 8,500 万股增加至 9,400 万股。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11 月 16 日，西北院出具西色院发[2020]71 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批复》，同意天力复合挂牌并定向发行事宜。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 24 日，希会审字（2018）3000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力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8 年 12 月 28 日，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8611 号《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力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9 年 2 月 26 日，希格玛就天力复合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希会验字[2019]0007 号《验资报告》天力复合（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

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19 年 1 月 30 日，西北院出具西色院（2019）4 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20 年 11 月 16 日，西北院出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的批复》，对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如下：

“一、天力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天力公司的设立及出资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和评估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出资足额到位。

二、天力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二次增资，即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增至 850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经天力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出资足额到位，程序规范，价格确定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天力公司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过五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天力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规范，价格确定合理，除代持人变更无实际出资转让的情况外，股权转让款均实际支付。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天力公司自设立起至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止，持续存在职工持股人数较多且有股权代持的情况，所有被代持人和代持人均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下属企业员工，不存在被代持人因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禁止持股情形而蓄意以代持的形式持有天力公司权益的情况。天力公司 2006 年增资时，亦存在职工参与增资并通过代持人代持的情况。2018 年，天力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显名股东所代持的本公司职工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自愿将所持有的全部天力公司出资转让给外部投资人。2019 年天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剩余仍被代持的职工股东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了代持并直接持有天力公司的股份。

本院确认上述过程属实，天力公司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其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天力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天力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受让等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以西安市金融工作局的名义出具了《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情况确认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一、天力复合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天力复合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三、天力复合入股、代持、退股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不存在实际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复函》，西部材料及陕航资管、西工投已办理国有股权标识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作为国有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增资未经审计、评估，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审批的情形，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已就该等情形出具了确认，其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均按照要求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准等有关程序，股权转让和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4.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为政府部门，对西北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西部材料控股股东为西北院，西北院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和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西材三川同业竞争的情形。“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工艺规程由天力复合提出及起草，该规程适用于生产卫星用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2021 年 7 月该项工艺规程完成转让。天力复合将工艺规程转让给西材三川后，形成同业竞争。截至申报日，天力复合已不再持有西材三川的股权；西材三川修改经营范围；公司董事、总经理樊科社辞去西材三川董事；西部材料和西材三川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西材三川已不再从事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1）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关系；结合发行人、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主要直接与间接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间存在主要客户、产品类型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北院系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西北院系内除西部材料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主营业务产品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2）发行人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关联交易（时间、对象、金额等信息）信息披露是否与西北院系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部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是否独立控股股东。（4）说明发行人与西材三川的“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称、销售/采购笔数与主要分布时间，销售/采购金额。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业务状态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西部钛业、优耐特、西安诺博尔、汉唐检测等西北院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尽职调查问卷，涵盖经营范围、核心技术工艺、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产品替代、利益输送、发展定位等多方面；查阅上述企业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实地走访西部钛业、西安诺博尔、西安泰金、西安庄信、西安莱特、汉唐检测、西材三川、优耐特、稀有院，对上述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了访谈记录；
- 3、查阅西北院下属企业的官方网站，查看产品、技术和业务介绍，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该等企业的有关情况；
- 4、查阅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合金材料、爆炸焊接、焊接等相关文献资料，分析其技术差异和应用领域；
- 5、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
- 7、访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商事登记信息，查询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 8、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西部超导、凯立新材、西部材料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西安诺博尔、菲尔特、西部宝德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上述公司核心技术、经营范围，同业竞争的描述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相关的公告文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查验关联企业；

10、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西部材料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独立性情况。

1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材料、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关联方西材三川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查阅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结合公司和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13、查阅“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工艺规程的评估报告和发行人与西材三川的技术转让合同、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技术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核查意见

（一）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关系；结合发行人、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主要直接与间接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间存在主要客户、产品类型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北院系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西北院系内除西部材料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主营业务产品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

1、发行人、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陕航资管、西工投和航空基金，均为以产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等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具体产品方面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主要为员工股东和二级市场交易进入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较小。

（2）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西部材料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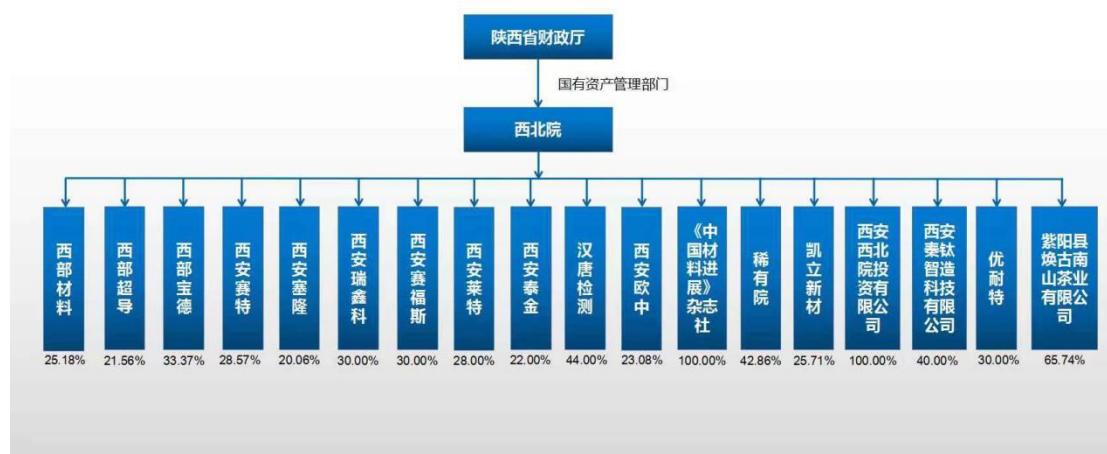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西部材料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西部材料为控股型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稀

贵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制品、稀有金属装备、钨钼材料及制品、钛材高端日用消费品及精密加工制品等八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环保、海洋工程、石化、电力等行业和众多国家大型项目。其业务主要分布于天力复合、西部钛业、西材三川、菲尔特、西安庄信、西安诺博尔、瑞福莱。其中天力复合主要从事其中的层状金属复合材料业务。除发行人外，西部材料其他子公司均不从事与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股权结构图



西北院始建于 1965 年，是上世纪 60 年代国家在三线重点投资建设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是国家首批转制的 242 家科研院所之一、全国全面创新改革试点单位，2015 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确定为“一院一所”创新发展模式的典型示范单位，2020 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定位为“新型科研机构”，为我国航空、航天、舰船、核工业等重要工程研制关键用材，解决了诸多稀有金属材料领域“卡脖子”问题。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天力复合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西北院直接控制的 18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部材料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	控股型公司	西北院直接持股

		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18%
2	西部超导	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北院直接持股 21.56%
3	西部宝德	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生产；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水处理设备、大型直饮水设备、净水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工程、净水工程项目的总承包、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过滤原料、元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北院直接持股 33.37%
4	西安赛特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钛及钛合金、镍钛记忆合金、钛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北院直接持股 28.57%
5	西安赛隆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制粉设备、3D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耗材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制粉设备、3D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西北院直接持股 20.06%
6	西安瑞鑫	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	三氧化铱、二氧化铂、	西北院直接持

	科	旧金属的回收、再生及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五氧化二钽、五氧化钽、钨酸钠环保新材料等功能材料；氯化铯、氯铱酸、氯化钌、氯化钯、三氯化钼、仲钨酸铵、铼酸铵高纯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 30.00%
7	西安赛福斯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表面涂层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表面涂层检测；表面防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表面防护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钛合金无氢渗碳技术、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微弧氧化技术、医用钛合金阳极氧化及厚膜氧化技术、超音速喷涂和等离子喷涂技术、精密机械加工	西北院 直接持 股 30.00%
8	西安莱特	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的建设、施工服务、金属材料信息服务及发布；承担会议和展览服务；综合布线；系统集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工控产品、安防产品、工业辅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	西北院 直接持 股 28.00%
9	西安泰金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	高端智能化电解成套装备、钛阳极以及金属玻璃封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西北院 直接持 股 22.00%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汉唐检测	材料检测；新材料研制与检测；陶瓷材料、矿产品检测；检测标准样品生产与销售；试样加工；计量校准；环境检测；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技术研发；系统内部员工培训、实验室建设规划与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化学分析、金属腐蚀检验、表面分析、失效分析、计量、环境监测	西北院直接持股 40.00%
11	西安欧中	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机电设备的生产；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生产；脱芯技术服务；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钛、镍、铁、钴、医用金属粉末、热等静压件、丝材和棒材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北院直接持股 23.08%
12	《中国材料进展》杂志社	《中国材料进展》期刊的出版；会议的展览展示服务；科学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材料进展》期刊的出版	西北院直接持股 100.00%
13	稀有院	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西北院直接持股 42.86%
14	凯立新材	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	西北院直接持股 25.71%
15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西北院直接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6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钛礼品、金属礼品等生产、销售	西北院直接持股 40.00%
17	优耐特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	西北院直接持股 30.00%
18	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茶叶种植；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	西北院在紫阳县扶贫相关事项	西北院直接持股 65.74%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西北院对《中国材料进展》杂志社、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系其控股股东。除前述 3 家公司以外的其余 15 家公司，虽西北院直接持股比例并未达到 50%以上，但均系第一大股东，且西北院也存在通过子公司持有上述部分公司股权的情形，西北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占上述 15 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西北院还通过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际控制上述公司。因此，西北院均实际控制上述 18 家企业。

②除天力复合外，西部材料控制的 6 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部钛业	一般项目：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钛板、钛管、锆材的生产和销售	西部材料直接持股 88.30%
2	西安庄信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钛锅、保温杯、电热水壶等钛制品、钛卷成品（分切）、钛卷成品包装、钛板等钛材加工	西部材料直接持股 50.70%
3	西安诺博尔	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	铌及铌合金、钽及钽合金、金及	西部材料直接持股

		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金合金产品、银及银合金产品、铂及铂合金产品、钯及钯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60.00%
4	西安瑞福莱	金属材料、钨及钨合金材料、钼及钼合金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业、新陶瓷灯新材料制备所需的烧结炉、真空器械新产品、电阻炉、成套设备及非标机电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制造);来料加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钨及钨合金材料、钼及钼合金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西部材料直接持股 56.00%
5	菲尔特	金属纤维、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织物、燃烧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备品备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除尘器、脱硫、脱硝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环境检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金属纤维、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织物、燃烧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备品备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西部材料直接持股 51.20%
6	西材三川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非标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西部材料直接持股 34.67%

③西部超导控制的7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燕超导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超导相关技术推广服务	西部超导直接持股 100.00%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聚能超导	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专用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媒质（液氦、氦气、液氮、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超导磁体技术开发、生产及产品销售	西部超导直接持股 65.00%
3	聚能装备	真空设备、冶金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真空、冶金、超导设备等生产及销售	西部超导直接持股 60.00%
4	聚能高合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	西部超导直接持股 49.20%
5	九洲生物	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销售；齿科、神经外科、颌面外科的植入物开发、生产、销售；电磁类仪器开发、生产、销售；康复器械及辅具开发、生产、销售；齿科加工及检测；机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性能检测分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生物钛合金材料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	西部超导直接持股 50.00%
6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	西部超导直接持股 65.00%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	西部超导直接持股30.00%

④凯立新材控制的2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凯立新源	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仪	贵金属催化剂应用领域	凯立新材直接持股

		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戊烯、二氯硝基苯、二氯苯酚、二氯苯胺、二甲基吡啶、氨基吡啶、甲基苯甲腈、邻硝基苯胺、苯二胺（不含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储存场所）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的延伸及拓展	100.00%
2	铜川凯立	催化材料（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咨询及技术转让；废旧物资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金属催化剂应用领域的延伸及拓展	凯立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⑤西部宝德控制的 1 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宝德九土	金属发汗材料、耐高温抗烧蚀材料、陶瓷材料、粉末材料、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金属发汗材料、耐高温抗烧蚀材料、陶瓷材料、粉末材料、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部宝德直接持股 40.00%

⑥西安赛特控制的 2 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安思迈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用钛合金板棒丝、钛及钛合金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安赛特直接持股 100.00%
2	西安思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钛镍板、钛镍棒、钛镍丝、钛焊	西安赛特直接持股 100.00%

		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丝、记忆合金、 β 钛合金、记忆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⑦西安赛隆控制的 1 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安赛隆增材	增材制造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生产及销售；3D 打印产品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增材制造制品及原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西安赛隆持股 100. 00%

⑧西安泰金控制的 2 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安赛尔	一般项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锂电池密封材料和制品、金属玻璃、陶瓷密封材料和制品、密封连接器、密封接线座、密封接线板、密封电子元件等的生产、销售	西安泰金直接持股 100. 00%
2	西安泰金天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多元合金阳极	西安泰金直接持股 100. 00%

⑨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 1 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安思捷	工艺美术品、礼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设计、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钛礼品、金属礼品等生产、销售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⑩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 3 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安西色院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3.1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西安西色院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2.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西安西色院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5.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⑪西安赛福斯控制的 1 家企业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公司业务	控制情况
1	西航新材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西安赛福斯持股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采用爆炸焊接技术使得两种不同种类的金属结合在一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和爆炸场地，与上述关联方在技术和生产过程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异。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营业范围均含有“金属材料”字样，但金属材料种类繁多，发行人与关联方

在产品功能、具体使用领域均有较大不同。

2、发行人与主要直接与间接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存在客户、供应商、产品类型重合的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直接与间接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1	西部钛业	2004.06	一般项目：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钛及钛合金铸锭熔炼、坯料锻造、钛及钛合金板材和管材轧制等技术	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	航空航天、舰船、海工、兵器、能源、化工、冶金等	不存在重合情况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优耐特	2010.03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金属切割及	数控水切割工艺、数控精密加工工艺、冷热轧成型工艺、特种焊接	换热器、反应器、贮存类设备	核工业、能源环保、海洋工程、精细化工、航空航天	西部钛业、西安庄信、西安诺博尔	不存在重合情况

			焊接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西安泰金	2000.11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钛材料成分高纯度和高均匀性控制技术、阴极辊用钛筒的旋压成形技术、超大规格阴极辊用钛筒的旋压成形技术、高端铜箔用长寿命及高均一性阳极制备技术、湿法冶金用新型多元阳极制备技术	铜箔用钛阳极、阴极辊、生箔一体机、表面处理线和高效溶铜系统等产品	新能源、环保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4	瑞鑫科	2013.03	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再生及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	铱系、钌系、铂系等贵金属资源综合回收技术、大规格靶材制	氯铱酸、三氯化钌、三氯化铱、p盐等贵金属化	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险废弃物的回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备技术、高纯度钎焊材料和铼制品的制备技术	制品，高纯度铼、热障涂层靶材、航空航天等电子封装领域用金属引线			
5	凯立新材	2002.03	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多相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均相催化剂（包括手性催化剂）制备技术	以铂族金属（铂、钯、钌、铑、铱等）为催化活性的催化剂	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等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6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技术工艺（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7	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技术工艺	金属制日用品、体育用品、高铁设备、配件、水下作业系统及装备制造	生活用品、航空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8	西安赛隆	2013.03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制粉设备、3D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耗材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技术、粉末床电子束3D打印技术	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粉末床电子束3D打印设备	航空航天、汽车、粉末冶金、医疗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9	西安庄信	2010.05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宽幅冷轧钛带轧制技术、氢能源电池用精密钛箔材轧制技术	钛工业品：冷轧钛卷；钛消费品：纯钛水具、钛制锅具、钛制小家电、母婴用品	钛及钛合金工业品加工领域、生活消费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10	西安欧中	2013.12	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机电设备的生产；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生产；脱芯技术服务；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高纯净度粉末高温合金制备技术、全流程高温合金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	高品质粉末高温合金制件、高品质粉末钛合金制件、球形高温合金粉末和球形钛合金粉末	航空航天、增材制造（3D打印）、生物医疗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11	西安赛特	2000.11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	优质稀有金属铸锭生产工艺、高精度中小	高端生物医用钛材、军民两用紧	高端医疗、军工制造等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稀有院、西安泰金

			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规格钛及钛合金棒材生产工艺、大单重军民两用紧固件丝材生产工艺等	固件金属丝棒材、多用途镍钛基功能材料、军民两用钛合金精密锻件等稀有金属加工材			
12	西部宝德	2003.06	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生产；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水处理设备、大型直饮水设备、净水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工程、净水工程项目的总承包、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烧结金属多孔材料滤芯制备技术	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稀有金属粉末产品等	石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核能等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13	菲尔特	2005.04	金属纤维、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织物、燃烧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备品备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除尘器、脱硫、脱硝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环境检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	拉丝工艺、无纺铺制工艺、烧结工艺、焊接工艺	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毡、金属多层网、过滤元件、装备	环保、冶金、建材、机械、化工、核工业等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外）；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4	西安瑞福莱	2010.02	金属材料、钨及钨合金材料、钼及钼合金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业、新陶瓷灯新材料制备所需的烧结炉、真空器械新产品、电阻炉、成套设备及非标机电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制造）；来料加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粉末冶金烧结、金属轧制、锻造、切割、磨削等技术	半导体离子注入、MOCVD 等用钨钼材料及精深加工部件；高速旋转 X 射线管用高性能 TZM 钨棒、医疗 ct 检直用高精度钨片器件等	医疗、核电、电子、航空等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15	西安诺博尔	2010.03	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钽铌及其合金材料的合金熔炼技术、锻造技术、板带管棒材轧制技术	密封继电器用银镁镍合金、航空航天导电装置用金基合金材料等	航空航天、电子、核工业等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16	西部超导	2003.02	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铪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损伤容限钛合金制备技术、易偏析钛合金大规格铸锭的熔炼技术、大规格钛合金棒材锻造技术、易开裂的钛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等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航空航天、大科学工程项目以及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装置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17	西安赛福斯	2013.03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表面涂层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表面涂层检测；表面防护工程的设计和施	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工艺技术	钛及钛合金零部件、表面涂层制	航空航天、核电、船舶、兵器、医疗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工；表面防护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品等			
18	稀有院	2017.12	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i35 钛合金铸锭、锻件、棒材、管材、丝材制备技术	钛、锆及其合金产品	核电、化工、航空航天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19	西安莱特	2004.04	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的建设、施工服务、金属材料信息服务及发布；承担会议和展览服务；综合布线；系统集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工控产品、安防产品、工业辅料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控系统开发、网络运维服务、网络安防工程建设、网络信息安全集成解决	工控软件、信息化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及电子产品销售	企事业单位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20	汉唐分析	2018.08	材料检测；新材料研制与检测；陶瓷材料、矿产品检测；检测标准样品生产与销售；试样加工；计量校准；环境检测；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技术研发；系统内部员工培训、实验室建设规划与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稀有金属材料检测检验及表征评价技术	稀有金属材料产业相关检验检测、计量校准服务	稀有金属材料产业相关领域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不存在重合情况
21	西材三川	2020.01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精密加工零部件和元器件、精密成形件技术	阀门、过滤器、气瓶、贮箱、U型/L型/方型型材等	航天、兵器、电子气体、海洋工程、核电氢能源等	西部钛业	不存在重合情况

			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西北院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的投资，分别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投资了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及优耐特，未投资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亦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注：表格中企业均包括其合并报告的子公司。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客户方面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发行人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宁波工程	西部宝德	成套设备	-	-	423.69	-	复合板	-	-	-	521.21
2	核动设计院	西安赛隆	制粉加工、3D打印零件加工	-6.64	3.89	6.64	-	复合棒	38.05	-	-	-
3	核动设计院	西北院	科研样品销售	-	41.27	191.60	236.40					
4	核动设计院	西部超导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	549.50	9.12					
5	核动设计院	优耐特	材料	-	-	22.73	-					
6	核动设计院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5.03	11.29	24.44	-					
7	船舶重工	西部钛业	钛板	53.11	2,500.18	1,383.51	1,825.55	复合板	-	-	17.43	-
8	船舶重工	西安赛隆	粉末试验	-	-	17.26	-					
9	船舶重工	西部超导	销售商品		2,100.20	1,144.37	669.98					
10	永宏盛金属	西部钛业	钛板	25.42	66.71	515.98	43.10	复合板	-	24.93	-	-
11	有研工程	西安欧中	金属粉末	-	-	15.06	-	复合板	-	50.97	-	-
12	优耐特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	27.41	98.22	61.95	复合板、钢板	62.39	1,506.80	3,740.69	2,991.99

13	优耐特	西材三川	加工费	-	48.33	493.29	-					
14	优耐特	西部材料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	86.09	311.12	60.04					
15	优耐特	菲尔特	加工费	0.53	0.14	9.87	0.14					
16	优耐特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1,405.53	4,686.41	1,393.92	1,083.10					
17	优耐特	西安庄信	消费品、钛板	2.96	87.02	480.15	199.08					
18	优耐特	稀有院	产品	-	154.87	-	-					
19	优耐特	西安诺博尔	材料	1.51	5.13	287.03	380.14					
20	优耐特	西部超导	销售商品	381.68	1,017.50	-	1.60					
21	永胜机械	西部钛业	钛板	-	2,384.17	107.74	806.66	复合板	81.77	7,257.59	235.59	556.53
22	稀有院	西部钛业	加工费	15.79	194.61	404.48	163.90	复合棒、不锈钢变径管	335.34	869.19	252.47	0.85
23	稀有院	西安欧中	金属粉末	-	22.69	5.48	-					
24	稀有院	西安赛特	钛管及钛丝	-	1,298.24	1,436.65	2,578.91					
25	稀有院	优耐特	设备	215.00	276.00	16.00	-					
26	稀有院	西北院	技术服务、房租、通讯费等	44.51	49.56	78.87	51.34					
27	稀有院	西部超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9.32	1,261.46	4,035.96	5,393.18					
28	稀有院	西安秦钛	钛制品	6.14	12.68	7.75	8.21					
29	稀有院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3.61	26.97	30.73	13.33					
30	西材三川	瑞福莱	钼合金棒、来料加工、深加工件	1.32	7.80	0.09	-	复合棒、复合板、钢板	51.91	0.80	0.35	-
31	西材三川	西部材料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5.04	9.08	8.24	-					
32	西材三川	西部钛业	加工费、动力费	67.92	165.18	33.57	-					
33	西材三川	优耐特	设备		88.93	783.55	-					
34	西材三川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24.16	71.24	9.51	-					
35	西部钛业	西安赛特	加工费及焊丝	-	-	-	97.64	销售商品	-	13.29	22.12	28.67

36	西部钛业	西材三川	型材加工、零件加工	-	134.70	19.01	-					
37	西部钛业	西安庄信	消费品、钛卷、海绵钛等	19.96	2,895.19	6,334.53	16.54					
38	西部钛业	西安泰金	钛锭	-	36.72	-	-					
39	西部钛业	西安赛特	加工费	63.71	54.71	52.11	-					
40	西部钛业	西安诺博尔	材料	16.61	3.34	-	30.31					
41	西部钛业	西部宝德	钛粉	9.00	9.00	-	6.50					
42	西部钛业	西部超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4.42	2.65	127.58	81.68					
43	西部钛业	凯立新材	销售催化剂产品	-	41.13	-	477.69					
44	西部钛业	西部材料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租赁	9,430.98	22,736.10	23,298.66	5,871.11					
45	西部钛业	优耐特	铜坩埚	1,098.00	1,309.25	-	43.60					
46	西部钛业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298.27	1,069.13	1,069.56	712.37					
47	西部材料	西北院	技术服务	3.30	1.70	2.13	13.75	技术服务费、 租赁费	10.24	20.49	127.68	18.56
48	西部材料	西安秦钛	钛制品	1.21	3.19	2.73	4.95					
49	西部材料	杂志社	会议服务	-	-	20.00	0.39					
50	西部材料	西安庄信	消费品、钛板坯等	728.70	62.71	3,908.03	1,271.93					
51	西部材料	西安诺博尔	材料、房屋租赁	32.25	57.79	21.21	1.98					
52	西部材料	西北院	劳务收入	0.43	1.08	4.17	7.77					
53	西部材料	西材三川	坩埚、钛合金零件加工	-	31.00	-	-					
54	西部材料	瑞福莱	材料销售、来料加工、深 加工件	50.49	1,938.56	166.77	285.08					
55	西部材料	西部钛业	原材料	17.37	17.51	3,959.64	5,226.66					
56	西部材料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14.77	19.36	15.77	43.24					
57	西安庄信	西北院	技术服务	-	-	-	2.84	钛板	118.99	-	-	-
58	西安庄信	西部材料	销售商品	538.73	4,177.12	10,605.22	1,397.79					

59	西安庄信	西部钛业	加工费	-	46.44	43.64	111.38					
60	西安庄信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35.52	11.66	39.05	52.27					
61	西安泰金	瑞鑫科	氯铱酸、氯铂酸等	7.08	32.52	238.76	815.23	复合板	-	-	131.12	211.54
62	西安泰金	西北院	担保费、利息	8.43	96.86	143.86	69.71					
63	西安泰金	凯立新材	销售催化剂产品	364.78	703.01	226.11	217.66					
64	西安泰金	菲尔特	加工费	-	-	-	19.31					
65	西安泰金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	65.02	58.63	134.41					
66	西安诺博尔	西安赛特	钛棒及加工费	98.55	148.70	81.82	44.08	加工费	24.68	18.44	12.08	9.24
67	西安诺博尔	西安秦钛	钛制品	0.18	-	1.12	3.60					
68	西安诺博尔	西安庄信	消费品、钛制品	-	16.48	-	3.16					
69	西安诺博尔	西安赛隆	粉末销售	-	23.82	-	-					
70	西安诺博尔	西部超导	材料	195.50	509.97	226.80	219.83					
71	西安诺博尔	西北院	劳务	259.50	250.52	345.16	149.23					
72	西安诺博尔	瑞福莱	劳务	39.27	144.33	94.23	50.85					
73	西安诺博尔	西部材料	综合服务、材料	70.43	136.00	106.06	119.58					
74	西安诺博尔	菲尔特	加工费	-	-	37.27	-					
75	西安诺博尔	西部钛业	劳务及综合服务	248.15	448.07	373.33	372.69					
76	西安诺博尔	优耐特	材料	-	16.58	5.71	11.89					
77	西安诺博尔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121.25	553.37	395.57	124.67					
78	西安核设备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699.72	2,664.95	169.20	455.93	复合板	-	12.74	19.25	151.63
79	潍坊金健	西部钛业	钛板、钛管	63.45	231.89	428.13	791.29	复合板	10.27	-	143.36	3.10
80	威海化工	西安诺博尔	材料	-	35.31	-	-	复合板	-	-	44.95	-
81	上海贤达美尔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	93.55	400.58	-	复合板	-	249.89	149.81	131.01
82	上海贤达美尔	优耐特	配件	-	9.17	26.30	8.28					
83	西门子	西部材料	钨片	30.94	66.85	172.52	338.25	复合板	166.63	73.25	175.80	540.14

84	上海森永	西部钛业	钛板、钛管	6.62	860.30	44.52	-	复合板	14.26	79.67	-	-
85	上海森永	西安赛特	焊丝	7.35	10.45	-	-					
86	国内客户一	西北院	科研服务	-	15.00	-	-	接头	-	329.47	794.60	-
87	海墨斯	西部钛业	钛板	11.07	5.78	-	-	复合板				158.15
88	上海锅炉	西部钛业	钛板	-	45.53	-	-	复合板	709.12	228.32	-	112.90
89	山东豪迈	西部钛业	钛板	-	-	35.33	-	复合板	27.52	1,366.53	1,592.92	503.10
90	山东豪迈	西安赛特	钛棒	-	1.15	81.43	327.09					
91	山东豪迈	西部超导	销售商品	67.04	262.15	170.80	72.94					
92	森松重工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2,971.10	1,129.31	2,433.08	1,758.86	复合板	4,038.46	7,810.67	5,395.33	4,018.07
93	森松重工	西安赛特	焊丝	113.67	96.13	256.55	119.22					
94	南京万荟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473.60	701.30	1,937.31	1,291.70	钢板	-	-	400.73	-
95	南京万荟	西安庄信	钛卷、钛板	-	-	12.40	546.62					
96	南京斯迈柯	西部钛业	锆钢	493.32	33.34	376.57	528.22	复合板	402.65	441.15	141.84	261.83
97	南京斯迈柯	西安赛特	焊丝	4.42	2.84	3.69						
98	南京斯迈柯	西安诺博尔	材料	-	-	8.19	2.20					
99	南京诚一	西部钛业	钛板	365.70	410.77	-	-	复合板	-	2.83	17.55	8.76
100	南京诚一	西安赛特	焊丝	4.71	12.70	6.60	1.92					
101	南京宝色	西安赛特	焊丝	2.07	58.29	47.94	43.63	复合板	3,135.28	2,511.92	4,188.78	15,945.31
102	南京宝色	西安诺博尔	材料	-	-	14.84	81.71					
103	南京宝色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842.89	2,769.18	2,049.88	2,099.73					
104	南京宝色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1.41	14.13	15.59	-					
105	辽宁东创	西部钛业	钛板、钛管	2,902.82	4,137.84	5,466.82	4,608.70	复合板	-	-	10.93	-
106	蓝星北京	西部钛业	锆管	-	-	83.25	-	复合板	145.40	341.66	157.12	365.71
107	蓝星北京	西安庄信	钛卷	-	-	-	17.50					
108	兰州兰石	西材三川	高温冷却器等	-	28.32	-	-	复合板	-	43.72	-	-

109	江苏中圣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5,406.59	8,128.62	2,889.32	5,038.86	复合板	688.70	2,639.59	3,039.98	4,067.19
110	江苏中圣	西安赛特	焊丝	25.99	45.77	31.92	29.14					
111	江苏瑞吉	西部钛业	钛板、钛管	64.62	186.73	9.26		复合板	2,984.07	-	66.18	-
112	江苏瑞吉	西安诺博尔	材料	24.94	-	-	-					
113	河北云瑞	西安庄信	钛板	-	91.07	-	-	复合板	-	2.94	5.84	13.45
114	龙净环保	菲尔特	产品	-	-	273.27	2,095.30	复合板	-	-	-	394.01
115	风凯换热	西部钛业	钛板	-	-	150.83	-	复合板	-	149.15	226.40	-
116	二重镇江	西部钛业	钛板	-	990.88	-	-	复合板	3,455.75	5,433.63	-	-
117	二重德阳	西部钛业	钛板	-	-	21.95	-	复合板	-	-	64.32	581.91
118	二重德阳	优耐特	设备	-	90.00	-	-					
119	东华工程	西部宝德	元器配件	270.00	1.92	-	-	复合板	-	-	-	326.36
120	东方汽轮机	西部钛业	钛板、锆板	-	3.40	16.91	-	复合板	1,155.39	2,105.63	2,385.32	1,683.59
121	东方汽轮机	西安欧中	金属粉末产品	-	14.46	-	-					
122	东方汽轮机	西安赛隆	密封锁板、锁键销售	203.69	371.00	264.10	260.13					
123	东方汽轮机	西北院	钛棒	-	-	-	11.33					
124	大明重工	西部钛业	钛板、钛管	-	47.17	218.74	-	复合板	-	132.74	-	-
125	国内客户二	西材三川	流量模块、过滤器等	-	225.62	-	-	复合板	-	28.32	13.27	39.82
126	国内客户二	优耐特	配件	34.96	107.55	238.02	50.48					
127	宝钛装备	西材三川	钛半球形封头	-	6.23	-	-	复合板	27.79	691.81	142.78	40.71
128	宝钛装备	西部钛业	钛板、钛管	72.64	337.19	-	393.42					
129	宝钛装备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	107.04	50.85	60.45					
130	宝钛集团	西部钛业	钛板	285.80	44.98	877.33	1,437.56	复合板、锆板	-	-	516.24	11.00
131	宝钛集团	汉唐检测	分析检测服务	44.27	87.82	21.97	243.17					
合计									17,684.66	34,438.13	24,232.83	33,696.34

注：上述数据除西部材料、菲尔特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外未经审计；上述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关联方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小于10万元未

列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96.34 万元、24,232.83 万元、34,438.13 万元和 17,684.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73.94%、64.73%、68.47% 和 50.67%，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与西部钛业的客户存在较多重合，尤其江苏中圣、南京宝色、森松重工、优耐特、永胜机械、江苏瑞吉。上述客户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中江苏中圣同时为西部钛业主要客户。

国内钛材行业较为集中，其中宝钛股份和西部钛业是生产钛材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知名度高。西部钛业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13.15 亿元，报告期内与化工、冶金、电力等国内大型设备生产商均有业务往来。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层状金属复合板和西部钛业钛板、锆板主要用于生产压力容器，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的层状金属复合板用于壳体材料，西部钛业的钛板、锆板用于塔内件；发行人的产品在保留复层金属和基层金属各自良好特性的基础上提升整体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同时较纯材节约了对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使用，有效降低了下游行业的设备制造成本。上述两种材料具体应用位置不同，具体功能不同，价值不同，不具备替代性。

（3）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供应商方面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					发行人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中石油西安分公司	西部材料	加油费	19.61	13.29	1.84	5.04	加油费	-	18.91	11.58	16.39
2	中石油西安分公司	西北院	加油费	2.87	5.00	4.50	4.00					
3	中石油西安分公司	西安诺博尔	加油费	8.92	8.99	9.82	11.08					
4	中石油西安分公司	西部超导	购买材料	56.24	83.35	52.81	-					
5	中石油西安分公司	凯立新材	加油费	9.77	23.42	20.11	10.42					

6	郑州机械研究所	西安诺博尔	原材料	-	58.91	52.54	67.41	备品备件	-	-	53.23	6.30
7	秦丰钛业	西部钛业	原材料	364.20	623.96	436.14	225.85	辅料	106.55	306.22	-	-
8	秦丰钛业	西安诺博尔	劳务加工检测	10.49	19.97	-	-					
9	秦丰钛业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321.44	127.09	-	-					
10	西材三川	菲尔特	工程建设、材料	24.04	37.76	-	-	原材料及加工费	5.13	286.21	108.04	-
11	西材三川	西安泰金	机加工	96.90	-	-	-					
12	西材三川	西部钛业	检测费	-	146.47	4.58	-					
13	西材三川	汉唐检测	加工费	58.49	111.69	80.88	-					
14	西部钛业	西材三川	钛板、钛棒	133.82	50.85	24.21	-	原材料	5,227.87	9,201.98	5,416.01	8,737.27
15	西部钛业	瑞福莱	动力费	320.27	530.06	488.65	410.36					
16	西部钛业	西部材料	动力费、材料、劳务	182.58	165.16	3,436.92	4,226.64					
17	西部钛业	菲尔特	动力费、钛材	352.16	1,034.85	1,034.44	1,040.13					
18	西部钛业	西安庄信	加工费	-	46.44	52.52	97.48					
19	西部钛业	西安泰金	钛材及加工服务	171.30	1,505.40	612.46	-					
20	西部钛业	汉唐检测	加工费、动力费	41.15	72.84	54.32	4.75					
21	西部钛业	西安赛特	板坯及加工费	50.40	146.20	102.23	291.76					
22	西部钛业	西北院	原材料等	-	183.88	3.48	91.28					
23	西部钛业	稀有院	加工费	10.12	214.96	457.06	181.39					
24	西部钛业	西安诺博尔	综合服务等	248.15	448.07	373.33	372.69					
25	西部材料	西部钛业	海绵钛	8,921.85	18,403.00	18,265.41	3,567.62	劳务费	33.45	75.92	68.60	68.51
26	西部材料	西安庄信	钛卷、海绵钛	612.57	4,177.12	10,605.22	1,397.79					
27	西部材料	西安泰金	服务	-	31.89	31.51	-					
28	西部材料	汉唐检测	租赁费	5.05	2.77	1.54	83.48					
29	西部材料	西安赛特	检测费	-	-	-	36.35					
30	西部材料	西北院	检测费	-	-	-	277.49					

31	西部材料	稀有院	租赁费	3.15	62.83	16.21	-					
32	西部材料	西安诺博尔	综合服务、材料、劳务加工检测	70.43	136.00	106.06	119.58					
33	西部材料	西部宝德	木工包装箱	10.12	12.85	-	-					
34	西部材料	瑞福莱	包装箱	4.33	8.90	13.23	20.62					
35	西部材料	菲尔特	材料、后期服务	36.56	316.41	104.26	79.56					
36	西安庄信	西部钛业	钛杯	4.88	2,889.65	6,334.11	12.90	钛制品	-	26.44	-	5.68
37	西安庄信	西安欧中	钛制品	1.20	4.03	2.22	9.93					
38	西安庄信	西安泰金	钛材及加工服务	4,462.09	1,214.60	46.93	-					
39	西安庄信	瑞鑫科	钛制品	-	1.10	0.82	356.24					
40	西安庄信	西安诺博尔	材料	-	16.48	-	3.16					
41	西安庄信	西部宝德	钛制品	-	18.67	0.38	0.81					
42	西安庄信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	33.71	21.53	-					
43	西安庄信	凯立新材	钛制品	0.40	7.79	1.30	1.08					
44	西安庄信	西北院	材料款	1.23	307.16	-	-					
45	西安庄信	西部材料	采购材料	702.00	62.71	3,908.15	1,237.59					
46	西安中展检测	西安赛特	检测费	7.62	7.62			检测费	-	114.58	-	-
47	西安中展检测	西北院	检测费	-	0.48	10.40	6.30					
48	西安御鼎汽车	凯立新材	面包车	-	11.86			汽车	22.83	-	-	-
49	西安亚泰气体	菲尔特	气体	-	26.29	32.69	42.92	气体	-	10.31	22.78	25.63
50	西安亚泰气体	西部钛业	辅料	13.23	-	14.16	27.38					
51	西经进出口	西部材料	设备	-	-	131.42	-	设备	-	-	-	136.95
52	西经进出口	汉唐检测	设备	-	55.00	307.00	77.50					
53	西经进出口	凯立新材	旋转圆盘环盘电极装置、电化学工作站	-	-	15.04	12.83					

54	双龙机电	西部超导	购买资产	-	15.75	-	-	设备	2.12	9.56	-	-
55	方泰金属	西部钛业	原材料	7.08	11.95	22.32	17.66	原材料	-	227.68	-	-
56	西安诺博尔	西部钛业	原材料	16.61	3.34	-	30.31	原材料及加工费	991.99	-	0.78	55.39
57	西安诺博尔	汉唐检测	加工费、租赁费	83.13	159.88	215.09	167.65					
58	西安诺博尔	西安赛隆	原料采购	110.97	123.68	116.36	27.52					
59	西安诺博尔	西北院	原料费及加工费	743.86	1,587.71	1,327.62	644.93					
60	西安诺博尔	西部超导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1,331.65	1,235.76	403.26	244.13					
61	西安诺博尔	瑞福莱	铌、钨合金棒等	0.95	75.32	4.59	1.75					
62	西安诺博尔	西部材料	铌合金、铌钨棒	32.25	57.79	21.21	1.98					
63	西安莱特	西部钛业	办公用品、在建工程	176.35	145.68	87.24	207.24	辅料	199.32	411.26	237.47	427.36
64	西安莱特	瑞鑫科	电脑、网络信息服务	0.50	12.56	4.19	2.33					
65	西安莱特	汉唐检测	加工费、服务费	1.86	22.18	19.14	4.96					
66	西安莱特	西安赛特	锯条及服务费	1.26	17.11	9.99	8.53					
67	西安莱特	西北院	信息服务、版面等	69.76	258.61	291.44	269.87					
68	西安莱特	稀有院	网站建设费、文印等	21.36	43.29	37.98	25.02					
69	西安莱特	西安诺博尔	综合服务、固定资产	5.29	16.40	11.43	15.72					
70	西安莱特	西部宝德	信息管理费	-	45.85	2.10	6.56					
71	西安莱特	西部超导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64.18	135.31	158.23	285.53					
72	西安莱特	西安泰金	固定资产、服务	-	21.76	7.16	-					
73	西安莱特	凯立新材	信息技术服务费等	0.17	8.49	45.92	20.04					
74	西安莱特	瑞福莱	信息服务费	5.95	6.71	9.02	21.14					
75	西安莱特	西部材料	电脑及配件、网络服务	-	6.19	61.69	17.17					
76	西安莱特	菲尔特	网络服务	5.15	5.15	13.92	46.63					
77	建新商贸	瑞福莱	辅料五金	1.03	7.28	5.62	2.43	辅料	4.57	8.91	8.14	0.67

78	建新商贸	西部钛业	原材料	39.15	33.64	30.82	35.66					
79	建新商贸	西安诺博尔	原材料	4.74	15.27	9.34	10.57					
80	恒达物流	菲尔特	工程	-	108.97	183.49	176.36	基础设施	-	82.78	254.63	-
81	恒达物流	西部钛业	运输费	45.60	36.24	-	-	运费	-	-	-	34.60
82	恒达物流	西安赛特	运输费	51.07	57.38	27.38	35.45					
83	西安丰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钛业	原材料	76.18	-	48.10	72.98	辅料	29.34	39.51	34.22	20.82
84	超茂机械	西北院	加工费	49.54	112.18	52.47	31.40	加工费	-	24.26	-	-
85	超茂机械	稀有院	加工费、设备	8.59	29.25	9.38	-					
86	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检测费	67.23	67.28	-	-	检测费	218.77	192.21	118.11	5.68
87	正信源汽车	西部材料	汽车	-	-	-	21.67	汽车	-	-	22.91	-
88	正信源汽车	西部钛业	原材料	-	-	-	23.35					
89	陕西远风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原材料	12.04	90.92	35.91	28.11	五金备件	2.62	7.95	2.70	0.32
90	陕西轩铭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原材料	14.16	17.95	16.19	3.85	五金备件	0.85	-	3.22	9.42
91	盛德金属	西部钛业	原材料	2.39	36.47	75.31	232.68	加工费	15.82	92.66	27.76	18.13
92	盛德金属	西安赛特	加工费	-	-	29.79	-					
93	盛德金属	西北院	加工费	-	7.17	56.52	60.29					
94	兰新润滑	瑞福莱	辅料五金	-	7.53	1.26	3.52	油品	-	4.97	4.24	2.44
95	兰新润滑	西部钛业	原材料	55.21	37.97	55.79	47.64					
96	兰新润滑	西安诺博尔	原材料	3.76	4.09	3.92	6.00					
97	华山金属	西部钛业	原材料	-	-	-	51.93	加工费	-	-	212.26	333.97
98	华山金属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	6.82	30.86	486.40					

99	华山金属	西北院	加工费	-	12.55	1.50	52.42					
100	大力神航空	西部钛业	海绵钛	273.47	195.49	-	-	加工费	3.19	36.32	-	-
101	大力神航空	西安庄信	加工费	22.16	5.70	-	-					
102	大力神航空	西安赛特	锻造加工费	37.24	71.66	-	-					
103	陕西晟荣物流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运费	1.68	12.90	-	-	运费	23.95	14.39	15.63	-
104	陕西宝光联悦氢能发展有限公司	瑞福莱	氢气	39.28	2.84	-	-	气体	-	27.63	3.77	20.33
105	陕西百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运费	255.96	341.80	14.00	-	运费	141.71	316.17	83.16	19.43
106	陕西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原材料	66.89	54.97	39.04	-	原材料	-	449.61	-	-
10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欧中	316L 棒材款	-	-	-	11.95	原材料	62.58	-	-	-
108	能源部西安热工研究所长安检测科技公司	西部钛业	检测费	19.57	7.93	-	8.59	设备及维修费	-	4.47	2.94	16.17
109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宝德	原材料	9.85	177.30	-	-	原材料	30.44	304.43	730.85	343.79
110	汉唐检测	西部钛业	检测费	1.86	88.58		1.26	检测费	501.98	583.82	606.94	900.41
111	汉唐检测	西安庄信	检测费	-	11.00	35.47	25.85					
112	汉唐检测	西安欧中	检测费	14.45	8.87	8.33	2.50					
113	汉唐检测	瑞鑫科	分析检测	89.56	159.43	188.32	102.91					
114	汉唐检测	西安赛隆	检测费	-	-	38.77	13.62					
115	汉唐检测	西安赛特	分析检测	125.95	42.80	274.16	306.50					
116	汉唐检测	西北院	检测费	282.26	389.12	436.44	20.49					

117	汉唐检测	西安诺博尔	劳务加工检测	121.25	553.37	395.57	124.67					
118	汉唐检测	西部宝德	检测费	-	92.14	111.99	402.91					
119	汉唐检测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1,136.79	1,521.11	1,279.23	1,243.59					
120	汉唐检测	凯立新材	检测费	16.25	44.47	45.84	50.60					
121	汉唐检测	西北院	检测费	86.83	334.91	171.45	124.78					
122	汉唐检测	西材三川	检测费	22.56	66.70	8.97	-					
123	汉唐检测	西安泰金	检测费	-	65.02	58.63	-					
124	汉唐检测	瑞福莱	检测费	44.89	71.37	215.47	212.54					
125	汉唐检测	西部材料	检测费	13.93	18.27	14.88	40.80					
126	汉唐检测	菲尔特	检测费	13.86	3.84	15.65	31.79					
127	国核宝钛	西安赛隆	原材料	4.03	159.07	1.64	-	原材料	-	-	19.57	0.44
128	国核宝钛	西北院	加工费	15.07	-	-	-					
129	高陵阳光气体	菲尔特	氩气	50.87	-	-	-	气体	63.26	113.89	15.93	-
130	高陵阳光气体	西部钛业	原材料	11.43	14.38	19.56	-					
131	高陵阳光气体	西安泰金	氩气	6.94	-	-	-					
132	高陵阳光气体	汉唐检测	原材料	7.97	3.48	19.68	5.07					
133	高陵阳光气体	西安赛特	气体	4.04	15.22	4.15	9.53					
134	高陵阳光气体	西安诺博尔	原材料	3.89	5.52	3.59						
135	高陵阳光气体	凯立新材	气体	4.95	1.63	1.99	5.95					
13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	32.41	49.74	37.57	运费	-	-	130.47	120.39
13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西部钛业	运费	17.12	26.27	-	-					

138	抚顺启明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诺博尔	原材料	202.08	335.76	224.84	41.17	原材料	68.76	-	-	-
139	法兰泰克	西北院	设备维保费	-	15.80	0.23	2.03	设备	69.03	-	104.64	-
140	法兰泰克	西安诺博尔	固定资产、综合服务	-	6.95	2.37	1.60					
141	法兰泰克	西部超导	接受劳务	4.00	-	4.00	2.00					
14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瑞鑫科	水、电	28.41	53.26	46.97	18.32	水电	97.21	178.16	139.50	114.38
143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院	供热配套费	-	40.38	-	-					
144	宝鸡市松青工贸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原材料	26.67	10.48	26.20	21.29					
145	宝鸡卡特依诺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庄信	钛制品、加工	11.04	-	-	0.38	加工费	-	14.22	1.75	-
146	聚和信钛业	西部钛业	原材料	-	57.05	3,564.90	5,031.05	原材料	-	-	-	180.97
147	聚和信钛业	西安庄信	钛板坯	329.70	2,247.79	5,260.41	2,776.21					
148	宝鸡金丰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庄信	加工	-	-	8.85	17.50	加工费	-	-	-	2.11
149	宝鸡恒业	西材三川	Nb1Zr 铌锆合金棒 /Nb1Zr 铌锆管	7.01	11.15	-	-	原材料	20.14	34.95	5.06	10.43
150	宝鸡恒业	瑞福莱	深加工件	-	4.27	25.04	-					
151	宝鸡恒业	优耐特	钽板	187.51	125.79	502.27	238.07					
152	宝鸡恒业	西安诺博尔	劳务加工检测	39.29	4.38	13.40	5.84					
153	西安瑞森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泰金	铜钢复合板	62.44	205.43	-	-	加工费	-	73.14	-	-
154	宝鸡海华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泰金	铜钢复合板	376.46	845.73	84.79	-	加工费	-	23.77	-	-
155	宝鸡海吉钛镍有限公司	瑞福莱	镍棒	27.70	44.73	34.67	18.42	原材料	-	111.60	38.35	44.05

156	宝鸡海吉钛镍有限公司	西部钛业	海绵钛	22.57	225.28	-	-					
157	西安秦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泰金	委外加工	-	290.31	14.38	-	加工费	2.57	-	10.74	8.98
158	上海雍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泰金	不锈钢	-	113.90	175.22	-	不锈钢	-	29.94	14.66	-
合计									7,946.05	13,458.83	8,530.64	11,687.41

注：上述数据除西部材料、菲尔特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外未经审计；上述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关联方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小于 10 万元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供应商方面重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78.41 万元、8,530.64 万元、13,458.83 万元和 7,946.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34.80%、29.10%、34.10% 和 30.1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采购了西部钛业的钛材和汉唐检测的检测服务以及西安莱特的辅料。

公司钛板主要向西部钛业采购，主要是因为西部钛业是国内从事钛及钛合金加工生产的大型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与公司位于同一园区内，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区位优势明显，采购方便，可以缩短交货期。同时市场上对西部钛业的产品认可度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西部钛业作为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向西部钛业采购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周边，特别是宝鸡市销售钛材的企业众多，西部钛业提供的钛板具有可替代性，且运费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西部钛业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从西安莱特采购产品主要为千叶轮等耗材，西安莱特为西北院及下属企业提供网络服务及大宗辅材、低值易耗品集采。公司向其采购千叶轮主要是基于西安莱特作为西北院下属的集中采购平台。该等耗材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向其采购耗材不会对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从汉唐检测采购产品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汉唐检测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及物理性能测试服务。汉唐检测是由西北院整合其分析检测资源组建的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完整的检验检测手段和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在国内有色金属检验检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汉唐检测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如陕西中展检测工程有限公司、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陕西蓝法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等。如下游客户不认可汉唐检测的结果，双方均可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经双方认可即可。汉唐检测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检测服务替代性较强，不会对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客户、供应商方面重合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变化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钛-钢复合板	24.83%	83.98%	23.22%	75.08%	21.48%	70.61%	27.17%	83.57%
不锈钢-钢复合板	13.40%	3.64%	9.15%	17.15%	17.22%	12.54%	25.22%	8.92%
锆-钢复合板	29.12%	2.34%	22.11%	1.90%	25.02%	5.60%	27.05%	5.49%
镍-钢复合板	16.68%	2.96%	17.36%	2.33%	18.45%	3.59%	18.12%	0.34%
铜-钢复合板	11.58%	1.20%	22.24%	0.44%	11.82%	1.60%	18.63%	0.77%
银-钢复合板	25.81%	4.52%	-	-	-	-	-	-
复合接头	58.27%	1.07%	62.33%	2.52%	69.31%	2.95%	71.95%	0.09%
其他	25.59%	0.29%	12.99%	0.59%	13.29%	3.11%	8.62%	0.82%
整体毛利率	24.51%	-	21.57%	-	22.04%	-	26.78%	-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系自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属于为履行客户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的运输费仅为采购、生产环节对应的运输费用。其中 2019 年为履行客户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 1,273.92 万元，按照与 2020 年以来的同一口径模拟计算，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调整为 10,626.01 万元，毛利率由 27.17% 降低至 23.91%。同一计算口径下，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1%、21.48%、23.22% 和 24.83%，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

②与关联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

与关联方重合的客户主要是江苏中圣、宝色股份、森松重工、优耐特、永胜机械、江苏瑞吉，其中宝色股份为上市公司，森松重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他公司也均为大型设备制造商，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知名度，信誉较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包括上述企业的盖章的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与其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对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34,903.01	50,298.26	37,439.46	45,571.15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16	13	12	13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2	3	4	3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30,147.94	41,570.25	27,586.64	36,204.29
走访比例（%）	86.37	82.65	73.68	79.45
走访具体地点	上海、南京、苏州、镇江、西安、宝鸡、北京、沈阳等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总额（万元）	19,936.43	52,620.29	23,853.06	40,524.43
实地走访供应商数量（家）	39	39	39	39
视频访谈供应商数量（家）	2	2	2	2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5,157.14	40,040.63	16,986.81	32,257.03
走访比例（%）	76.03	76.09	71.21	79.60
走访具体地点	宝鸡、西安、南京、江阴、无锡、杭州、上海、洛阳等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③发行人与江苏中圣、宝色股份、森松重工、优耐特毛利率差异不大

宝色股份、森松重工、江苏中圣、优耐特主要生产压力容器装备，公司向其销售的复合材料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优耐特	主营营业收入	40.62	1,472.10	3,624.55	2,953.35
	主营营业成本	25.92	1,137.51	2,977.24	2,202.60
	毛利率	36.18%	22.72%	17.86%	25.42%
宝色股份	主营营业收入	7,335.67	8,245.69	5,127.23	15,876.36
	主营营业成本	5,821.93	6,707.91	3,883.16	11,247.38
	毛利率	20.64%	18.65%	24.26%	29.16%
森松重工	主营营业收入	4,038.46	7,794.88	5,375.16	4,018.07
	主营营业成本	3,204.73	5,859.22	4,235.87	2,919.78
	毛利率	20.64%	24.83%	21.20%	27.33%
江苏中圣	主营营业收入	1,672.48	3,068.04	3,205.17	5,154.94
	主营营业成本	1,305.11	2,518.28	2,403.85	3,723.72
	毛利率	21.97%	17.92%	25.00%	27.76%

除 2022 年 1-6 月外，公司向关联方优耐特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同一行业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 1-6 月，向优耐特销售毛利率异常系销售金额较少，不具备可比性导致。

④发行人与西部钛业、优耐特、汉唐检测、西安莱特的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关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披露是否充分，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5）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西北院系内企业主要从事稀有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主要采用爆炸复合技术，产品为层状金属复合板，西北院系内产品主要为稀有金属纯材或合金及相关设备，发行人与西北院系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应用领域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西北院下属企业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基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各自业务需求出发，与发行人和关联方业务实质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销售或客户、供应商重合调节收入利润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3、西北院系内除西部材料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主营业务产品的企业

天力复合的营业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天力复合主营业务为从事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钛-钢、锆-钢、钽-钢、银-钢、不锈钢-钢、镍-钢等多种不同类型的金属复合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环保、航空航天、新能源、海洋工程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钛-钢、锆-钢、不锈钢-钢、镍-钢等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西部材料为控股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钛及钛合金加工材、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稀贵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及制品、稀有金属装备、钨钼材料及制品、钛材高端日用消费品及精密加工制品等八大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环保、海洋工程、石化、电力等行业和众多国家大型项目。其业务主要分布于天力复合、西部钛业、西材三川、菲尔特、西安庄信、西安诺博尔、瑞福莱。其中天力复合主要从事其中的层状金属复合材料业务。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天力复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采用爆炸焊接技术使得两种不同种类的金属结合在一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和爆炸场地，与上述关联方在技术和生产过程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异。公司与部分关联方营业范围均含有“金属材料”字样，但金属材料种类繁多，公司与关联方在产品功能、具体使用领域均有较大不同。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为冶金和化工的加压釜及多晶硅还原炉、核工业冷凝器和安注箱、发电厂烟囱内衬、卫星复合接头等，公司的产品在保留复层金属和基层金属各自良好特性的基础上提升整体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同时较纯材节约了对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使用，有效降低了下游行业的设备制造成本。

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的其他理由

（1）爆炸复合技术机理

金属材料在制作工件、零件、部件或设备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地使用焊接或连接等方法，如气焊、电焊、氩弧焊、扩散焊、摩擦焊、激光焊等。这些焊接工艺有某些缺点和局限性，例如有些需要昂贵的设备、复杂的工艺和苛刻的技术，特别是异种金属间的焊接更是复杂和困难的课题。上述焊接方法焊接的金属组合是有限的、被焊接的尺寸也是相对有限的，无法满足工业发展对金属材料的使用需求，尤其是特殊领域，阻碍了工业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升。

爆炸复合是由美国人 Carl 在 1944 年首先提出来的，随后美国的 Philipchuk V 第一次把爆炸焊接技术引入到工业生产中，成功实现了铝与钢之间的爆炸焊接。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美国、前苏联、日本等国也相继开展了爆炸焊接技术和理论的研究，使该项技术日趋成熟。

爆炸复合是将制备好的复板放置在基板之上，然后在复板上铺设一层炸药，利用炸药爆炸时产生的瞬时超高压和超高速冲击，推动复板高速倾斜碰撞基板，使金属产生塑性变形、熔化，实现金属层间的固态冶金结合。对于爆炸复合的界面机理有许多不同的见解，主流学者认为爆炸复合是一种集扩散焊、压力焊和熔化焊于一身的特殊的复合方法。复合界面多数情况下为波状结构，形成包括金属塑性变形特征、熔化特征和原子间相互扩散特征的结合区。

（2）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应用领域

随着石油化工、医药、冶金和环保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越来越大，生产工艺流程中强腐蚀等苛刻环境场合越来越多。而制造设备必须的常规金属材料已经不能满足耐腐蚀等特殊要求，使得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在上述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宽广的市场前景。按主要的应用领域分为如下五个方面：一是石油和化工行业用稀有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如钛-钢、锆-钢、钽-钢、铌-钢等，主要用于PTA大型工程项目、真空制盐等关键设备；二是冶金行业用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如各类钛-钢、铝-钢、镍-钢等金属复合板、棒和管材，典型代表如湿法冶金项目的高压反应釜壳体材料；三是能源和环保行业用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如各类钛-钢、铜-钢、不锈钢-钢，主要用于火力发电站的发电机组冷凝器和脱硫烟囱；四是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用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如卫星接头用钛-不锈钢复合接头、军工飞机用钛-铝复合板、核反应堆用锆-钢复合板等；五是民用及体育行业用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如高尔夫球头用钛-不锈钢等。

（3）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带来的金属材料创新和替代

层状金属复合材料，如钛-钢、不锈钢-钢、锆-钢、铜-钢、铝-钢等，为生产和科学技术提供了一整套具有特殊物理和化学性能及有广泛用途的复合结构材料系统：一是充分利用金属化学性能的复合材料，如钛、锆、钽、铌等在相应的化学介质中有良好的耐腐蚀性，与普通钢组合而成的复合板广泛应用在化工和压力容器中；二是充分发挥金属物理性能的复合材料，如热双金属（热-力学性能）、电子、电力和电化学用双金属（电学性能）、涡轮叶片双金属（耐汽蚀性能）等；三是充分增强金属力学性能的复合材料，如复合装甲材料（各层具有不同硬度，可显著提高材料抗拒破甲的能力）、减磨复合材料（内层材料耐磨损，外层材料承压强度高）等；四是过渡接头，如锆-不锈钢接头两端分别与同种材质用常规焊接工艺焊接起来之后，放入核反应堆，锆材能够发挥其优良核性能，而在堆外不锈钢可以与其他钢材常规焊接连接。爆炸焊接应用范围广阔，尤其是使用稀贵金属材料的领域，价廉和性能优异的各种金属爆炸复合材料，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4）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相互持股、任职以及知识

产权等情况

①除西部材料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曾持有西材三川、优耐特股权外，历史上不存在上述关联方持有公司或被公司持有股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西材三川 4.67%的股权，不对西材三川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力复合已经不再持有西材三川股权。

②除西部材料作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以及樊科社曾担任西材三川董事、现任西部钛业和优耐特董事外，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普通员工相互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两家公司先后任职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均独立分开。

③天力复合的主要资产，包括专利、商标、不动产权、设备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权属清晰。除天力复合设立时西部材料以实物作价出资、天力复合曾向西部钛业转让部分生产设备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外，上述各方与天力复合在资产权属方面无其他关系。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本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未来存在与本企业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本企业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

务及活动。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关联交易（时间、对象、金额等信息）信息披露是否与西北院系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和核查，西北院系内共有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1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4 家（含发行人）。上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各类公告中均对同业竞争及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论述及披露，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上市或挂牌公司具体信息披露及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代码	同业竞争认定情况	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披露差异情况
西部材料 002149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差异
西部超导 688122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差异
凯立新材 688269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差异
菲尔特 873577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差异
西诺稀贵 873575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差异
西部宝德 835680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关联交易（时间、对象、金额等信息）信息披露与西北院系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部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是否独立控股股东。

1、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等途径公开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的要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4.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4.2.22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本规则第4.2.2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为公司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等途径公开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孙昊，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10 年起在天力有限从事市场营销的同时，负责营销部会计核算和与财务对接的工作，2020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符合“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之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何波自挂牌以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较好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工作，未曾受到股转系统的处罚，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2.2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为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形。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3）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部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发行人资产、人员、

技术、财务、业务等是否独立控股股东

（1）部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在控股股东处职务	领取薪酬企业
顾亮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部材料
康彦	董事	总经理	西部材料
杨建朝	监事会主席	副总经理	西部材料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②虽然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在控股股东处兼职的情况，但是上述兼职原因均系其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参与、监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其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④因此，部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等是否独立控股股东

公司主营业务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线及所需的生产资料、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南京宝色、森松（江苏）等大型装备制造行业客户，在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能够独立经营，公司具备独立生产、销售的业务能力，业务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用地权属，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或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西部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西部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西部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西部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西部材料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西部材料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对西部材料不存在技术依赖。

因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西部材料相互独立，

（3）综上，部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西部材料相互独立。

（四）说明发行人与西材三川的“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称、销售/采购笔数与主要分布时间，销售/采购金额。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业务状态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西材三川的“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称、销售/采购笔数与主要分布时间、销售/采购金额

（1）报告期内，西材三川曾获取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生产工艺规程，用于生产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相关业务。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工艺规程由天力复合提出及起草，该规程适用于爆炸复合法生产卫星用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评估价值为 200 万元。2021 年 7 月该项工艺规程完成转让。发行人与西材三川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西部钛业。天力复合将工艺规程转让给西材三川后，西材三川在营业执照中带有“异种金属材料复合接头”的字样并实际生产爆炸复合接头。

报告期内，西材三川该类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销售金额（元）	产品牌号
1	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1. 10. 8	240,000.00	TA2/Cr18Ni9Ti
2	发行人	2021. 9. 2	2,020,000.00	TA2/Cr18Ni9Ti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获取该类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2020-cp-099	国内客户一	2020.3.18	4,088,000.00
2	2020-cp-112	国内客户二	2020.5.26	320,000.00
3	2020-cp-113	国内客户二	2020.5.26	150,000.00
4	2020-cp-227	国内客户一	2020.6.2	2,336,000.00
5	2020-cp-240	国内客户一	2020.6.2	1,314,000.00
6	2020-cp-003	国内客户一	2020.3.31	4,891,000.00
7	2021-cp-194	国内客户一	2020.4.15	1,606,000.00
8	2021-cp-208	国内客户一	2021.2.10	1,314,000.00
9	2021-cp-029	国内客户一	2020.9.17	876,000.00
10	2021-cp-088	国内客户一	2020.9.21	1,460,000.00
11	2021-cp-232	国内客户一	2021.7.5	430,000.00

（3）报告期内，西材三川仅有 2 笔销售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均分布在 2021 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了 11 笔订单，主要分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业务状态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层状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板的形态为主，形态比较特别的产品为异种金属复合接头，该类产品在公司的销

售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合接头	366.79	1.07%	1,248.99	2.52%	1,063.88	2.95%	39.82	0.0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接头产品销售占比较低。2019年西部材料计划成立单独子公司，承接各家子公司收入占比较小的业务，持续孵化，有利于业务做精、做细，有利于西部材料发展，于是联合优耐特、天力复合和4名自然人设立西材三川，主要开展智能化精密制造和特种爆炸焊接过渡接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西材三川成立以后，天力复合计划不再从事爆炸复合接头业务，于是以经评估价格将该工艺规程转让给了西材三川。但在实际经营中“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业务相关客户仍然对发行人信赖度较高，不愿与其他公司重新开展业务合作，因此发行人在西材三川成立后仍然存在爆炸复合接头对外销售业务，就“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业务与西材三川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在接受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在首次申报材料前完成了对上述问题的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a.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西材三川股权于2022年10月18日转让给了西部材料；
- b. 西材三川于2022年10月18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将“异种金属材料复合接头研发、生产、销售”从其经营范围中删除；
- c. 西材三川于2022年10月将其2021年7月从发行人处受让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生产工艺规程按照评估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自转让完成后西材三川无权使用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生产工艺规程；
- d.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樊科社于2022年10月18日起不再担任西材三川董事；
- e. 西部材料和西材三川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未来西材三川不再且无法从事做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相关产品的业务，发行人将继续从事复合接头产品相关业务。

（3）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钛-不锈钢爆炸复合过渡接头棒”业务状态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最近一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可比公司宝泰股份复合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复合材料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宝泰股份并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相比宝泰股份具备技术优势且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根据公开信息，宝泰股份 2022 年 1-6 月收入、成本变动原因包括产品产销量增加、主要原材料（钢材、海锦钛等）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人工成本增加等。宝泰股份已经拥有爆炸复合工艺、爆炸轧制工艺两种技术。（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 DMC，主要系公司在产品成本等方面相比 DMC 具备竞争优势。（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挂牌时将宝钛股份、久立特材、广大特材、兴盛新材列为可比公司。宝钛集团是国内稀贵金属复合板等复合板生产专业单位。（4）发行人各类别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如钛-钢复合板各期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约为 15%，2019 年、2020 年不锈钢-钢复合板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约为 20.31%、25.98%。

（5）发行人销售主要为一单一签，签订合同前由市场营销部向物资部咨询原材料价格成本，结合技术条件和生产加工成本核定销售价格，部分销售通过贸易商实现。

（1）可比公司选取完整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选取从事相似业务或生产相似产品的已上市和未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指标的同行业可比情况。②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宝钛集团产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结合宝色股份、森松重工等主要大型装备生产制造厂获取下游业主方订单的方式及相关项目投产计划、建设情况，说明各期交易金额变动原因及期后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最近一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对比主营业务产品与宝泰股份竞争产品在专利、技术、价格、奖项等方面差异情况，结合核心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的认定情况（包括国际领先的定义与评价标准、招股书中有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的权威依据），具体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宝泰股份相比，具备哪些具体技术优势及依据。②说明在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的背景下，2022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 DMC 主要系公司在产品成本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具体依据。③结合前述情况及最近一期

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原材料储备情况等，量化分析最近一期毛利率不降反升并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④结合下游应用领域（化工、环保、新能源等）、客户类型（终端客户、装备生产制造厂、贸易类客户等）、加工方法（爆炸、轧制、爆炸-轧制）及复合面积（根据钛-钢复合板、不锈钢-钢复合板等主要产品实际情况分类）各期收入构成（包括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加工费贡献情况，披露不同应用领域各期复合板毛利率，量化分析不同品类、不同应用领域复合板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同类复合板细分类型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最近一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⑤发行人披露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为“产品质量优异且在成本、工期等方面相较境外公司具备竞争力”，请结合运输方式、运费承担以及成本、工期等具体竞争优势体现，补充披露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3）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的真实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应收境外客户 AYS 的款项余额全部计提坏账，最近一期境外收入占比为 14.79%。请发行人：①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②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③说明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差异情况、未对境外客户 AYS 采取“先款后货”的原因，说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④说明不锈钢-钢复合板 2020 年后无境外销售收入及前期采购客户未继续采购的原因，结合各应用领域终端产品使用寿命、更新换代周期等，分析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周期性波动并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的审慎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发函的函证数量、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和数量及比例，客户的回函数量、差异金额及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②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参加核查的人员等，上述核查手段是否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3）对于境外销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发行人

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③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申报记录，与海关统计数据和发行人账面收入确认数据进行勾稽分析；
- 3、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局总监陕西省税务局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处罚信息；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合规证明，税务局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境外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取得境内产品出口所需资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符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相关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或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5.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1,500.00 万股），发行底价 9.35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及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市盈率，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发行底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并对比所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说明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并结合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说明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合理性。

（2）股权代持情况整改效果及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被代持的 716 名职工股东中有 583 名自愿将持有的天力有限出资转让给陕航资管，合计转让出资额为 2,130.60 万元。该 583 名职工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出资通过委托转让的方式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均为每出资额 4.03 元。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本由 7,000 万股增加至 8,500 万股，本次增资为原有股东增资，部分人员（被代持人）无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但看好公司发展，私下委托公司原有股东（代持人）代其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此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部分自然人股东私下转让股权未告知公司，亦形成股权代持。请发行人：①列表逐项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的历次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带吃饭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③列表逐项说明代持双方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出资资金流转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如存在，请说明未流向被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代持关系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④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说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接触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书面确认，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还原情况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披露文件准确性。⑤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结合发行

人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背景、身份、履职情况、出资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彤情。⑥说明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不能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报告期内违规经营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等事项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时的股东名册、验资报告；
- 3、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实际出资人曾持有的持股证、分红记录、《委托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合同》、《股权出资转让协议》《收款确认书》；
- 4、收集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入股、转让的银行流水；

- 5、在职工股清理及解除代持的同时对所有职工股东逐一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 6、取得了职工股清理的相关完税凭证；
- 6、查阅并取得了西安市公证处就访谈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 7、取得了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情况确认的说明》；
-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行政处罚等资料，确认处罚的背景、具体处罚措施及整改措施；
- 9、通过天眼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
- 10、通过检索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不规范情形 受到行政处罚、监管关注、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12、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各产品主要生产工序，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 1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抽查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发票或凭证；
- 14、查阅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 15、查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的访谈记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西安市社会保险参保管理中心、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钛城分局、宝鸡市公安局钛城分局、泾阳县公安局、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泾阳县应急管理局各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各类专项证明。

二、核查意见

（一）列表逐项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的历次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列表逐项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的历次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代持形成的合理性
2003 年 12 月天力有限设立时	高文柱	11 名天力有限设立时的核心员工	130.00 万股	天力有限设立时，为激发核心团队的创业精神，由核心员工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天力有限。为方便公司经营决策，经被代持人同意，由代持人在工商登记中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代持发生于公司成立初期，经代持双方同意，为方便公司经营决策而产生，具有合理性。
2006 年 2 月天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	高文柱 顾亮 张燕荣 董斌	712 名天力有限、西部材料及西北院内部其他职工	2,230.00 万股	天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处于公司发展的重要节点，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公司在发展初期，难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融资，且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为支持公司发展，天力有	本次代持发生于公司发展关键时期，解决了公司资金缺口问题，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起到了重要

				限、西部材料及西北院的部分员工合计 712 人自愿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因《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为 50 人，经被代持人同意，由四名代持人代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奠定作用，同时为了方便公司经营决策及符合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时	樊科社等 24 名公司原股东	合计 41 名代持人的同事、朋友及海汇源	110.50 万股	2020 年 6 月，天力复合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增加至 8,500 万，本次增资为公司原股东增资，42 名被代持人并非公司原股东，无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但被代持人看好公司发展，遂私下委托代持人代替其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本次代持系相关人员之间的个人行为，且发生代持时并未告知公司，公司于第一时间发现后及时对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对所有职工股东进行了批评教育及相关培训。
2020 年 6 月股东股权转让时	贾国庆	王媛，系代持人同事	2.00 万股	本次代持系代持双方私下转让股份未告知公司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而形成。	本次代持发生于公司股份制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已无需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代持的发生虽然体现了股东个人对股份公司股权交易程序了解不足，该代持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	何波	王礼营等四人，均系代持人同事	6.00 万股	何波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持有股份中的 6 万股转让给王礼营等 4 名公司员工。双方私下转让股份未告知公司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而形成。	本次代持发生于公司股份制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已无需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代持的发生

					虽然体现了股东个人对股份公司股权交易程序了解不足，该代持的形成具有一定合理性。
--	--	--	--	--	---

2、结合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历次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1) 2003年12月天力有限设立时，被代持的11名实际出资人在代持关系形成时均为发行人职工，无控制的企业，其11名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数	代持关系形成 时任职单位	代持关系形成时 的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不再持股或 解除代持时的任 职单位	股改时是否作为发 起人持有发行人股 份
10人	天力有限	无	天力有限	是
1人	天力有限	无	从天力有限离职	否

2003年12月天力有限设立时的被代持人在代持关系形成时均系天力有限员工，均在天力有限任职，未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任何企业，被代持人不涉及利用代持关系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且上述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清理完毕。

(2) 2006年2月天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被代持的712名实际出资人在代持关系形成时均为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企业职工，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数	代持关系形成 时任职单位	代持关系形成时 的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不再持股或 解除代持时的任 职单位	股改时是否作为发 起人持有发行人股 份
129人	天力有限	无	天力有限	是
4人	西部材料及其 控股子公司 (除天力有 限)	无	天力有限	是
17人	天力有限	无	从天力有限离职 或退休	否

380 人	西部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天力有限）	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西部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离职	否
182 人	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企业（除西部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			否

2006 年 2 月天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被代持人在代持关系形成时均系天力有限、西部材料或西北院集团内部的员工，不存在在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西部材料的说明，上述 712 名被代持人均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根据代持关系形成时的法律法规，被代持人均具有持有天力有限股权的资格，不涉及利用代持关系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且上述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清理完毕。

(3)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被代持的 42 名实际出资人，在代持关系形成时的任职单位情况、代持关系形成时的控制企业情况、截至申报时的任职单位情况、代持关系是否清理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数	代持关系形成 时任职单位	代持关系形成时 的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申报时的任 职单位	代持关系是否清理
27 人	天力有限	无	天力有限	是
7 人	西北院及其控 制的企业（除 天力有限）	未控制或共同控 制发行人关联企 业、客户、供应 商及其他有利 害关系的企业	西北院及其控 制的企业（除天 力有限）	是
7 人	其他与发行 人无关联关系 的企业等	其他与发行人无 关联关系的企业 等		是
1 人	非自然人	非自然人	非自然人	是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被代持人均系代持人熟识的亲属、同事、朋友或该等人员指定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本次代持的 42 名被代持人均确认其不存在利用代持关系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且上述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清理完毕。

(4) 2020 年何波及贾国庆因个人私下转让形成的代持关系中的 5 名被代持人均为发行人职工，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有

利害关系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数	代持关系形成 时任职单位	代持关系形成时 的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申报时的任 职单位	代持关系是否清理
5人	天力有限	无	天力有限	是

2020 年何波及贾国庆因个人私下转让形成的代持关系中，被代持人均系其熟识的发行人同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代持人作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时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披露，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但代持人为程序方便，未向公司告知股权转让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的规范要求，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已确认代持关系无效，股权自始为代持人所有。

（5）2020 年 11 月 16 日，西北院出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的批复》，对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如下：

“一、天力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天力公司的设立及出资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和评估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出资足额到位。

二、天力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二次增资，即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增至 8,50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经天力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出资足额到位，程序规范，价格确定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天力公司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过五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天力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规范，价格确定合理，除代持人变更无实际出资转让的情况外，股权转让款均实际支付。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天力公司自设立起至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止，持续存在职工持股人数较多且有股权代持的情况，所有被代持人和代持人均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下属企业员工，不存在被代持人因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禁止持股情形而蓄意以代持的形式持有天力公司权益的情况。

天力公司 2006 年增资时，亦存在职工参与增资并通过代持人代持的情况。2018 年天力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显名股东所代持的本公司职工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自愿将所持有的全部天力公司出资转让给外部投资人。2019 年天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剩余仍被代持的职工股东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了代持并直接持有天力公司的股份。

本院确认上述过程属实，天力公司职工持股的历次出资真实、到位，其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职工持股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天力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天力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受让等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有权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以西安市金融工作局的名义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情况确认的说明》，确认“一、天力复合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天力复合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三、天力复合入股、代持、退股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不存在实际争议或纠纷。”

（6）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中不存在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已清理规范完毕，目前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的被代持方，除以下情况外，与发行

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天力有限 2006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被代持方中，在代持规范时有 583 名系其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及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及西北院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的职工；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截至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上述代持关系均已清理完毕，上述 583 名历史股东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另有 133 名被代持人在代持规范时系发行人职工，经代持规范作为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历次股权代持的代持人李平仓、樊科社、周颖刚、汪洋、高文柱、顾亮、张燕荣、董斌、吕利强、罗锦华，均担任或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天力有限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及何波、贾国庆私下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中，代持人均系发行人职工，被代持人中 32 人为发行人职工，7 人为西北院系（除发行人外）职工，其他与西北院无关系，上述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系。被代持人李晴宇为西北院职工，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长顾亮配偶。被代持人宝鸡市海汇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海汇源”）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上述被代持人经清理规范，其目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海汇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海汇源采购金额	670.37	3,861.86	1,553.60	4,572.40
原材料采购总额	15,967.39	44,087.30	18,932.59	33,375.79
占比	4.20%	8.76%	8.21%	1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汇源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对海汇源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向宝鸡海汇源采购钛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钛板的情况相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平均采购单价（元/kg）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西部钛业	TA1/TA2/Gr1/Gr2	109.33	103.02	98.36	109.02
海汇源	TA1/TA2/Gr1/Gr2	105.09	104.30	92.73	111.89
南京万荟	TA1/TA2/Gr1/Gr2	/	111.02	94.46	112.22

注: TA1/TA2/Gr1/Gr2 为纯钛美标和国标型号

因此,发行人向宝鸡海汇源采购钛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钛板的价格差异不大,属于市场公允价格。

经本所律师访谈宝鸡海汇源法定代表人,宝鸡海汇源并非公司原股东,无权认购公司 2020 年增发的股份,但宝鸡海汇源看好公司发展,遂私下委托代持人樊科社代替其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代持人基于与被代持人的私交关系及个人资金情况,遂同意代替被代持人认购部分公司增发的股份。宝鸡海汇源认购公司股份的过程及目的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鸡海汇源与其代持人已确认该等代持无效,代持股权归代持人所有,代持人已将宝鸡海汇源支付给其的认购股份款项全额退回宝鸡海汇源。

(三) 列表逐项说明代持双方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出资资金流转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如存在,请说明未流向被代持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代持关系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被代持人持有的天力有限持股证,并经被代持人访谈确认,被代持双方的代持关系、出资资金、分红、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情况	出资凭证情况	分红情况
2003 年 12 月天力有限设立时	高文柱	11 名天力有限设立时的核心员工	130 万股	被代持人全部持有天力有限核发的持股证,载明持股	因时间久远,出资凭证已遗失,银行流水亦无法查询。公司已从代持人	被代持人在访谈中确认,足额

				数 量 及 代 持 人。	处收到足额实缴资金，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在发行人律师访谈中确认被代持人已向代持人足额出资。	收 到 发 行 人 历 次 分 红。
2006 年 2月天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时	高文柱、顾亮、张燕荣、董斌	712 名天力有限、西部材料及西北院内部其他职工	2,230 万股	每名被代持人均与代持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或关于代持关系的确认文件；向每名被代持人均核发了持股证，其中 450 名被代持人的持股证保存完好，其余被代持人持股证丢失。	因时间久远，出资凭证已遗失，银行流水亦无法查询。公司已从代持人处收到足额实缴资金，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在发行人律师访谈中确认被代持人已向代持人足额出资。	被代持人在访谈中确认，足额收到发行人历次分红。
2020 年 6月股东股权转让时	贾国庆	王媛，系代持人同事	2 万股	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股份权属确认协议	已取得代持关系形成时的转账凭证及双方确认代持无效后，代持人将股权认购款退回被代持人的银行凭证。	双方已签署书面协议确认股权代持自始无效，代持期间的分红归属被代持方所有。
2020 年 8月股权转让时	何波	王礼营等四人，均系代持人同事	6 万股	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了股份权属确认协议	已取得代持关系形成时的转账凭证及双方确认代持无效后，代持人将股权认购款退回被代持人的银行凭证。	双方已签署书面协议确认股权代持自始无效，代持期间的分红归属被代

						持方所 有。
2020 年 6月公司 增资时	樊科社 等 24 名 公司原 股东	合计 42 名 代持人的 同事、朋 友	110.5 万股	被代持人与代 持人签署了股 份权属确认协 议	已取得代持关系 形成时的转账凭 证及双方确认代 持无效后，代持人 将股权认购款退 回被代持人的银 行凭证。	双 方 已 签 署 书 面 协 议 确 认 股 权 代 持 自 始 无 效，代 持 期 间 的 分 红 归 属 被 代 持 方 所 有。

2、经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访谈，结合西北院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的批复》和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的由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情况确认的说明》，被代持人均确认其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前身天力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签到册、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书面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当时的名义股东出席、表决、签署书面文件，没有非名义股东作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签署书面文件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存在的员工持股代持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历史上历次代持中代持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代持人有权代替被代持人出席股东大会，按照代持人的意见直接进行表决并签署书面文件。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委托转让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合同》，被代持方对代持期间代持方以公司股东身份所作出的任何决议、承诺和签署的任何相关文件均无异议，并对该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代持双方对历史上代持关系的形成、管理、解除没有未尽事宜或潜在纠纷。

对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存在的员工持股代持的相关情况，代持双方通过签

署《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的确认协议》确认股权代持自始无效，代持人自认购代持股份之日起即享有该股份的股东权利即包括表决权，代持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说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接触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存在书面确认，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还原情况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披露文件准确性。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存在的员工持股代持的相关情况

（1）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

2018 年起，天力有限对职工股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截至本次职工股权规范代持清理前，李平仓、樊科社、周颖刚、汪洋共 4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 712 名职工股东（李平仓等 4 人同时自身也持有天力有限出资）持有天力有限的出资。其中，由 583 名实际出资的隐名股东委托显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力有限出资转让给陕航资管。该 583 名职工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出资通过委托转让的方式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4.03 元/一元出资额。该转让价格系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17]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即经评估的公司每股价值为 4.03 元。

根据陕航资管提供的完税凭证，陕航资管在代扣代缴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后已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税服务厅缴纳了转让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评估后确定，为公允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受让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形成的股权代持，本所律师在职工股清理及解除代持的同时对所有职工股东逐一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被代持职工通过访谈确认了以下事项：

- a. 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天力有限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 b. 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出资被代持及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 c.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已足额收到天力有限的历次分红；
- d.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目前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天力有限股份的情形；
- e. 接受访谈人员对持有天力有限出资及被代持、解除代持的过程均无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
- f. 接受访谈人员均确认截至访谈之日其持有的天力股份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形成的股权代持，其清理及转让已足额缴纳税款，价格公允，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清理及还原过程已有书面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还原情况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披露文件准确性。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存在的员工持股代持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形成的员工持股代持，均通过代持双方确认股权代持自始无效，代持人将被代持人支付的股权认购款返还被代持人的方式清理规范。该规范过程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2) 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形成的股权代持，本所律师还对代持双方进行了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被访谈人进行签字确认。西安市公证处公证人员对上述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访谈确认了以下事项：

- a. 接受访谈人员对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进行了确认；
- b. 接受访谈人员对代持的股份数量和出资金额进行了确认；
- c.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同意代持关系自始无效；
- d.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原代持股份自始全部归属于代持人所有，被代持人对

该等股份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e.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与对方、天力复合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天力复合股权相关的全部事项无任何未尽事宜或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形成的股权代持，其形成及清理过程清晰合法，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清理及还原过程已有书面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还原情况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披露文件准确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背景、身份、履職情况、出资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力复合股东的股份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天力复合的股东中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背景、身份、履職情况、出资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天力复合报告期内新入股的股东包括天力复合在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入股的股东、在 2021 年 4 月定向增发入股的股东、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的股东。

（1）天力复合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入股的法人股东，当时均系天力复合发起人股东，认购价格为 4.05 元/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身份	初次成为股东时间	认购数量（万股）
1	西部材料	发起人股东	2003/12/25	623.20
2	陕航资管	发起人股东	2019/3/14	456.80

西部材料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本次增资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陕航资管注册资本 5 亿元，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从事投资、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本次增资以自有资金

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天力复合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当时均系天力复合现职员工，认购价格为 4.05 元/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身份	部门	岗位	入职时间	认购数量（万股）
1	孙昊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副总经理	2008/7/14	20.5
2	樊科社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总经理	2003/12/1	16
3	杜永安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精整工	2006/7/27	16
4	孔宪平	正式员工	资产保障部	资产保障部部长	2003/12/1	15
5	潘海宏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副总经理	2018/8/15	15
6	贾国庆	正式员工	财务部	副部长	2004/1/13	13
7	冯晓亮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火焰切割操作工	2005/9/1	12
8	马卫辉	正式员工	市场营销部	销售员	2003/12/1	12
9	魏永	正式员工	工艺技术部	工艺员	2005/7/13	11
10	朱磊	正式员工	研发及技术中心	研发及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006/7/13	11
11	郑童林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焊接厂厂长助理	2006/11/1	10.5
12	刘艳波	正式员工	市场营销部	销售员	2005/3/31	10
13	吴江涛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副总经理	2006/7/1	10
14	庞国庆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副总经理	2003/12/1	9
15	黄杏利	正式员工	工艺技术部	工艺技术部部长	2007/5/1	8.5
16	王虎年	正式员工	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副部长	2005/7/27	8
17	张涛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火焰切割操作工	2009/11/1	8
18	刘国升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切割辅助员	2003/12/1	8
19	王礼营	正式员工	质量部	质量部部长	2006/7/10	8
20	谢刚	正式员工	质量部	副部长	2008/6/2	7.5
21	蒙宏杰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焊接厂生产辅助员	2003/12/1	7.5
22	王平海	正式员工	物资部	部长助理	2003/12/1	7.5
23	丁大庆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设备安全员	2004/1/2	7
24	邓启平	正式员工	研发及技术中心	研发辅助员	2003/12/1	7
25	布伟刚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计划调度员	2007/7/4	6.5
26	高建国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精整工	2003/12/1	6.5
27	张鹏辉	正式员工	工艺技术部	副部长	2004/7/1	6
28	燕飞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火焰切割操作工	2004/11/23	6
29	刘凯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焊接厂厂长	2003/12/1	6
30	李山云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精整厂厂长	2003/12/1	5.5
31	赵峰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生产安环部副部长	2007/5/1	5.5
32	高团伟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铣边机操作工	2007/7/1	5

33	马国莉	正式员工	质量部	质量检验员	2016/4/12	5
34	黄超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复合厂西安厂长助理	2003/12/1	5
35	曹振东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表面处理厂厂长	2003/12/1	5
36	高晓云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焊工	2004/12/31	5
37	高宝利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总经理助理	2004/1/6	5
38	何波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部长	2005/7/11	5
39	范超峰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商务司机	2009/11/1	5
40	宋军	正式员工	市场营销部	销售员	2004/3/5	5
41	刘加龙	正式员工	财务部	财务人员	2008/7/14	5
42	高建峰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复合厂副厂长	2003/12/1	4.5
43	冯海龙	正式员工	研发及技术 中心	研发辅助员	2004/11/23	4
44	李转华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火焰切割操作工	2008/11/4	3
45	杜文强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精整工	2005/7/26	3
46	赵少锋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生产司机	2003/12/1	3
47	张宝军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副部长	2007/7/1	3
48	徐鹏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生产调度	2007/9/3	3
49	郭莉梅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内勤员	2003/12/1	3
50	丛颖	正式员工	物资部	辅料采购员	2003/12/1	3
51	李明	正式员工	市场营销部	销售员	2008/7/21	3
52	王俊	正式员工	资产保障部	西安设备管理员	2005/7/19	2.5
53	康胜利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焊工	2007/7/1	2.5
54	王思远	正式员工	市场营销部	销售员	2003/12/1	2.5
55	张磊	正式员工	质量部	质量检验员	2005/7/4	2
56	杨保军	正式员工	资产保障部	宝鸡设备管理员	2007/7/4	2
57	董高艳	正式员工	物资部	宝鸡库管员	2003/12/1	2
58	钱岸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火焰切割操作工	2007/7/1	2
59	李媛媛	正式员工	工艺技术部	工艺员	2007/7/4	2
60	代旭辉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表面处理厂宝鸡副厂 长	2008/8/1	1.5
61	汪洋	正式员工	质量部	性能资料员	2007/7/16	1.5
62	李昕昱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内勤员	2005/7/1	1.5
63	程会建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生产安环部副部长	2009/3/11	1.5
64	宋爱萍	正式员工	物资部	西安库管员	2007/7/5	1
65	杨昭晖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精整厂厂长助理	2005/9/13	1
66	马岚	正式员工	质量部	性能资料员	2008/8/1	1
67	王少龙	正式员工	资产保障部	西安设备管理员	2008/7/15	1
68	赵晓丽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火焰切割操作工	2007/7/1	1
69	郭永强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复合厂司机	2009/11/1	1
70	李晓龙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生产司机	2009/11/1	1
71	冯雅娟	正式员工	行政人事部	行政专员	2003/12/1	1
72	杨雯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内勤员	2007/3/4	1

73	郑永峰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热处理操作工	2003/12/1	1
74	惠宏涛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西安民爆库库管员	2003/12/1	1
75	余红权	正式员工	生产安环部	宝鸡精整厂生产辅助员	2003/12/1	1
76	王贝	正式员工	质量部	质量检验员	2007/7/4	1
77	张建微	正式员工	质量部	计量管理员	2006/3/1	1

上述股东在入股天力复合时，均为发行人的现职员工及增资前的公司原股东，本次增资均为新增出资，且均有较长的工作时间经历，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份及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公证访谈确认，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3) 天力复合在 2021 年 4 月定向增发时入股的股东为西工投及西航创投。

①西工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B 幢 21-25 层
法定代表人	金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西工投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西工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②西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 6 楼 F-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

根据西航创投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航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
3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5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6	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西航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A67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941）。

西工投及西航创投通过认购天力复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股东。天力复合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其履行的程序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披露。

因此，西工投为国有独资企业，西航创投为国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西工投及西航创投入股均通过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公开招牌挂形式，入股价格均为招牌挂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4）其他为二级市场入股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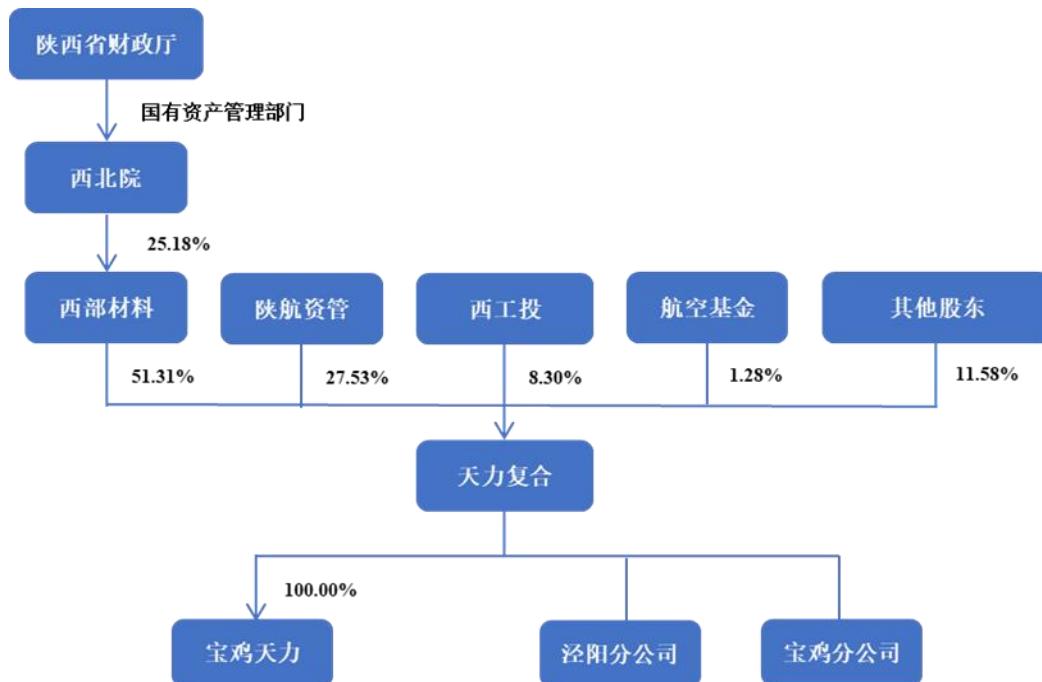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按照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报告期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人数较多。该类股东均通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彤情。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①股权结构图



②发行人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西部材料	4,823.20	51.31%	国有法人股	全部限售
2	陕航资管	2,587.40	27.53%	国有法人股	全部限售
3	西工投	780.00	8.30%	国有法人股	无限售
4	航空基金	120.00	1.28%	基金、理财产品股	无限售
5	李平仓	70.00	0.74%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6	樊科社	61.00	0.65%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7	汪洋	35.00	0.37%	境内自然人股	无限售
8	孙昊	26.00	0.28%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9	孔宪平	23.00	0.24%	境内自然人股	无限售
10	贾国庆	20.6750	0.22%	境内自然人股	无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853.7250	9.08%	-	-
合计		9,400.00	100.00%	-	-

③发行人 2020 年形成的代持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身份属性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股份占比（%）
1	冯晓亮	公司员工	康小堂	1	2020/06	2022/10	0.01
2	孙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丁海蓉	8	2020/06	2022/10	0.09
			龙裕轩	3	2020/06	2022/10	0.03
3	郑童林	公司员工	闫明	2	2020/06	2022/10	0.02
			雷西霞	1.5	2020/06	2022/10	0.02
			李峻峰	1	2020/06	2022/10	0.01
4	王虎年	职工代表监事	孙雨楠	2	2020/06	2022/10	0.02
			李晓娜	2	2020/06	2022/10	0.02
5	朱磊	公司员工	侯元剑	2	2020/06	2022/10	0.02
			尚稚轩	2	2020/06	2022/10	0.02
6	谢刚	公司员工	王茹	1	2020/06	2022/10	0.01
			梁俊峰	1	2020/06	2022/10	0.01
			郎雪花	1	2020/06	2022/10	0.01
			郭玲	1.5	2020/06	2022/10	0.02
			解晨	1	2020/06	2022/10	0.01
7	李山云	公司员工	李秀	1	2020/06	2022/10	0.01
			聂晨浩	1	2020/06	2022/10	0.01
			杨一钊	1	2020/06	2022/10	0.01
8	范超峰	公司员工	梁艳	1	2020/06	2022/10	0.01
			高振林	2	2020/06	2022/10	0.02
9	布伟刚	公司员工	戴修江	1	2020/06	2022/10	0.01
10	刘加龙	公司员工	蒙歆元	4	2020/06	2022/10	0.04
11	高建峰	公司员工	华朋波	2	2020/06	2022/10	0.02
			吴永胜	1.5	2020/06	2022/10	0.02
12	贾国庆	原职工代表监事	周旭霞	5	2020/06	2022/10	0.05
			周吉峰	8	2020/06	2022/10	0.09
			王媛	2	2020/06	2022/10	0.02
13	黄杏利	职工代表监事	任倩玉	1	2020/06	2022/10	0.01
14	潘海宏	原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李晴宇	5	2020/06	2022/10	0.05
			王敏	5	2020/06	2022/10	0.05
15	曹振东	公司员工	李军瑞	3	2020/06	2022/10	0.03
16	刘国升	公司员工	张富荣	2	2020/06	2022/10	0.02
			夏小红	1	2020/06	2022/10	0.01
			刘国凤	1	2020/06	2022/10	0.01
			张小英	2	2020/06	2022/10	0.02
17	冯海龙	公司员工	王尧	3	2020/06	2022/10	0.03
18	丛颖	公司员工	程雅楠	1	2020/06	2022/10	0.01
19	黄超	公司员工	闫强	1	2020/06	2022/10	0.01
20	李媛媛	已离职员工	晏欣伟	1	2020/06	2022/10	0.01
21	杜永安	公司员工	杜常安	8	2020/06	2022/10	0.09

22	樊科社	董事、总经理	海汇源	15	2020/06	2022/10	0.16
23	刘凯	公司员工	乔伟	1	2020/06	2022/10	0.01
24	何波	董事会秘书	何六厂	3	2020/06	2022/10	0.03
			王礼营	1	2020/11	2022/10	0.01
			赵沛祎	3	2020/11	2022/10	0.03
			朱磊	1	2020/11	2022/10	0.01
			黄杏利	1	2020/11	2022/10	0.01
合计				118.50		-	1.26

注: 李晴宇系发行人董事长顾亮配偶。

发行人涉及股权代持的股数为 118.5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6%, 代持股数和占比均较低, 且已整改完毕, 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

(2) 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股权稳定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股改前的代持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解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

发行人已对可能影响股权结构稳定性进行披露, 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六) 说明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 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不能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说明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整改完毕, 整改过程详情如下:

(1) 整体变更前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的清理和规范

2018 年天力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筹划未来登陆资本市场, 为确保公司股权清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8 年起, 天力有限对职工股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公司制定了股权规范的方案, 按照谁出资谁拥有的原则以及《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将股权确认到实际出资人名下并将

股东人数规范在 200 人以内。该清理和规范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 自愿退股的职工，委托显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截至本次职工股权规范代持清理前，李平仓、樊科社、周颖刚、汪洋共 4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共代包括其自身在内的 716 名职工股东持有天力有限的出资合计 2,800 万元。被代持的 716 名职工股东中有 583 名自愿将持有的天力有限出资转让给陕航资管，合计转让出资额为 2,130.6 万元。

该 583 名职工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出资通过委托转让的方式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4.03 元/一元出资额。该转让价格系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17]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即经评估的公司每股价值为 4.03 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暨退股事宜，天力有限的 4 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与陕航资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583 名实际出资人与其代持人签订了《委托转让协议》。陕航资管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与天力有限开具的共管账户，天力有限将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 583 名实际出资人。583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确认书。

2) 对自愿保留股权的天力有限职工股东，转为直接持股

天力股份的 716 名实际出资人中，在股权清理后有 133 名股东继续持有天力股份的股份，该 133 名股东均系天力股份的员工。因此，该 133 名职工与代持人李平仓、樊科社、周颖刚、汪洋解除代持后，直接持有天力股份的出资。该 133 名天力股份职工共持有天力股份 669.40 万元出资。

天力有限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 50 人以下，而天力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已超过《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无法将其直接变更为天力有限的显名股东。因此，在天力有限 2019 年 2 月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同时，该 133 名职工作为天力股份的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此事项，天力股份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天力有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② 天力有限的自然人显名股东李平仓、樊科社、周颖刚、汪洋分别与其代

持的 133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

③ 根据工商局办理解除代持工作的需求，上述显名股东分别与其代持的 133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代持。

④ 同时，上述解除代持完毕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 133 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天力股份的发起人与其他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了天力股份，并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自 2018 年职工持股清理及解除代持至今，从未发生与职工持股相关的纠纷，也未有任何人员对已转让的股份主张权利或对入股、出资、转让过程提出异议。

（2）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时形成的股权代持

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彼此之间的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代持关系自始无效，代持人将股权转让款退回被代持人，代持股份确认归属代持人所有。2022 年 10 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签署《股份权属确认协议》，确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自始无效，原委托代持的股份全部归属于代持人所有；被代持人自始不是天力股份的股东，不享有天力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双方与天力股份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天力股份股权相关的全部事项无任何未尽事宜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人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退回被代持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天力复合已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发现、规范及清理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3）整体变更后公司增发时形成的股权代持

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因被代持人不具有认购公司增发股份的资格，本次股权代持自始无效，代持人将股权转让款退回被代持人，代持股份确认归属代持人所有。2022 年 10 月，股份代持双方签署了《股份权属确认协议》，对以下事实进行了确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自始无效，原委托代持的股份全部归属于代持人所有；被代持人自始不是天力股份的股东，不享有天力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双方与天力股份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天力股份股

权相关的全部事项无任何未尽事宜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代持人已将股权认购款全部退回被代持人。

2022年12月16日，天力复合已就上述代持关系的发现、规范及清理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2022年12月19日，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以西安市金融工作局的名义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情况确认的说明》，确认“一、天力复合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二、天力复合曾经出现的实际出资人超过200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三、天力复合入股、代持、退股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应合法程序，截至2022年10月底不存在实际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所有股权代持情况已整改完毕。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不能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及代持人孙昊、樊科社、贾国庆、黄杏利、潘海宏因股权代持行为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前述口头警示性质为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形成股权代持系股东的个人行为，且发生代持时当事人并未告知公司，公司在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积极采取纠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职工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发行人未进行故意隐瞒、故意披露虚假信息，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尚未受到行政处罚。

通过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和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发行人未因股权代持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代持违规行为情节

轻微，危害不大，且全国股转系统已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西部材料为深交所上市公司，陕西省财政厅为国家行政机关，二者持有及其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已整改完毕，西北院出具了《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的批复》，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情况确认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不属于故意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小，代持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七）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招股书已披露的不规范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八）在招股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及说明。

（九）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序号	主体	发生时间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及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
1	宝鸡分公司	2022年	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在 2022 年进行税务申报时，未及时对环保税进行零申报形成违规	2022 年已完成规范整改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020年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增资时不符合认购条件及股东私下转让股权而产生的股权代持情形	2022 年已完成规范整改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2021年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比例的情形	2022 年完成规范整改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二)报告期内转贷及票据使用情况”	转贷情形自 2020 年完成规范整改；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自 2022 年完成规范整改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宝鸡分公司及泾阳分公司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宝鸡分公司炸药库因所在土地发行人未取得所有权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泾阳分公司炸药库因办理建设手续不及时暂时未取得产权证书。	正在规范整改过程中。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已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土地。截至本问询回复日，该土地已被宝鸡市高	无重大不利影响

			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后续发行人按照招拍挂流程取得该土地。发行人泾阳分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积极办理该房屋的房产证。		
6	泾阳分公司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泾阳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未经陕西省林业局同意，租赁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安吴镇薛家村林地开展生产。	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林业局的批准同意，陕西省林业局工作人员确认陕西省林业局未对天力复合或天力泾阳分公司进行过处罚，确认发行人补充办理上述林地的使用许可手续符合政策。	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行相应的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表第1项税务申报不规范的情形，系由于公司职工对应申报税种了解不足，不影响公司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方面的有效性。发行人未来将对财务部人员加强税务申报培训。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通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2022年环保税进行了补充零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说明》，确认该200元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违法情形不会造成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②上表第2项股权代持问题，系由于公司职工出资的历史原因以及公司股东的个人行为导致的，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整改或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完毕，并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相关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关于整改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之“（八）天力股份整体变更后存在的员工持股代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确认，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中已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员工代持情形。公司已对公司的职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就股权变动、信息披露

事项进行了培训，申明公司属于公众公司，股权转让必须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已整改完毕，西北院出具了《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的批复》，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相关事宜情况确认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不属于故意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小，代持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③上表第3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情形，系因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用人需求较为迫切，公司人事部门因此而采用的临时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在劳务用工方面制度建设完善、执行规范，未发生过重大劳动纠纷和侵权情形。

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于2022年整改完毕，自2022年7月起，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低于公司员工总数的10%。2022年11月10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劳动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上表第4项转贷及票据不合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系因此前发行人财务人员对银行贷款规则及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认识不足，对票据相关法规了解较少，不知晓该等情形属于不合规情形，并非故意违反规范。

发行人知晓上述情形属于违规情形后，立即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整改，并严格禁止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该等不规范情形产生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转贷和票据不合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借贷及委托贷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9日，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以及上级行授权，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

于票据、反假货币、人民币流通的监管权限内，未发现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被我部实施行政处罚。”

⑤上表第 5 项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系由于历史原因及发行人办理建设手续不及时形成。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结构简单，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2.30%。发行人正在积极取得宝鸡分公司生产材料仓库座落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待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启动该房屋的产权证办理程序。2023 年 2 月 17 日，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收回国有土地决定书》，后续发行人可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泾阳分公司生产材料仓库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积极办理该房屋的房产证。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此建设及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截至目前，我局未对该公司进行任何处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宝鸡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使用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宝鸡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施工、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⑥上表第 6 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租用林地开展生产情况。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力泾阳分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安吴镇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用于生产作业，该项目未破坏周边整体环境，未造成大面积森林损毁，天力泾阳分公司的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政策，我局确认上述情形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泾阳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作为爆破作业场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未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陕西省林业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陕西省林业局工作人员确认陕西省林业局未对天力复合或天力泾阳分公司进行过处罚，确认发行

人补充办理上述林地的使用许可手续符合相关政策。2023年2月9日，陕西省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23第121号），同意发行人使用相关林地。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除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外，公司还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同时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技术研发、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等予以明确规定。就公司内部控制重点领域，公司实施了以下控制活动：

①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等，确保关联交易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使公司所有股东均

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定期报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③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相关要求，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且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④生产安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制定、落实与考核公司安全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开展特种设备管理和制度宣贯专项培训；通过检查走访、宣传持续规范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查立改。

⑤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凭证的内容与原始单据相符，能够正确、完整地入账。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重大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具有有效性。

（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

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税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反映发行人在行政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曾存在薄弱环节，部分负责执行制度的具体工作人员、部分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规曾经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况，对公司的最新状况存在未及时跟踪的情形，公司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挂牌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次上市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前述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股改前并延续到股改后。在发行人申报挂牌过程中，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进入辅导期后，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提高了规范意识，采取了以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方面的工作，具体如下：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梳理和修订了公司全套内控制度；

②对公司已发生治理不规范情形涉及的领域，补充制定或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使其更具备可操作性；

③由公司自身及中介机构人员对公司管理层、员工、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开展了多次关于内控方面的培训；

④对已发生的不规范情形有责任的员工采取考核措施，修订员工手册等员工管理制度，将内控执行更多地纳入考核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现已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该等内控和管理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资金营运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主要方面。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2)0456 号），认为：“天力复合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均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

3、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上述不规范情形与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其他关联方无关系，不涉及故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除发行人宝鸡分公司、泾阳分公司用地不规范、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问题外，其他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规范完毕。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业务体系和市场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次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独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董事、监事以外职位的情形，人员独立；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2）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税务申报管理、人事管理、资金及票据管理、股东私下股权代持未及时披露、用地不规范及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中的股权代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转贷及票据使用不合规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通过采取规范措施全部整改完毕。发行人在相应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均未再次发生相应不规范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建立审计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公司相关人人员的规范意识。

对于发行人宝鸡分公司及泾阳分公司未及时办理房产证、泾阳分公司用地不规范的情形，尚处于规范整改过程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规范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因此导致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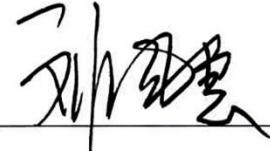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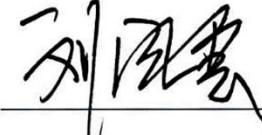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正本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陈思怡


刘瑞泉